

1958——1962年围绕
资产阶级法权问题论战的
部分文章汇集

1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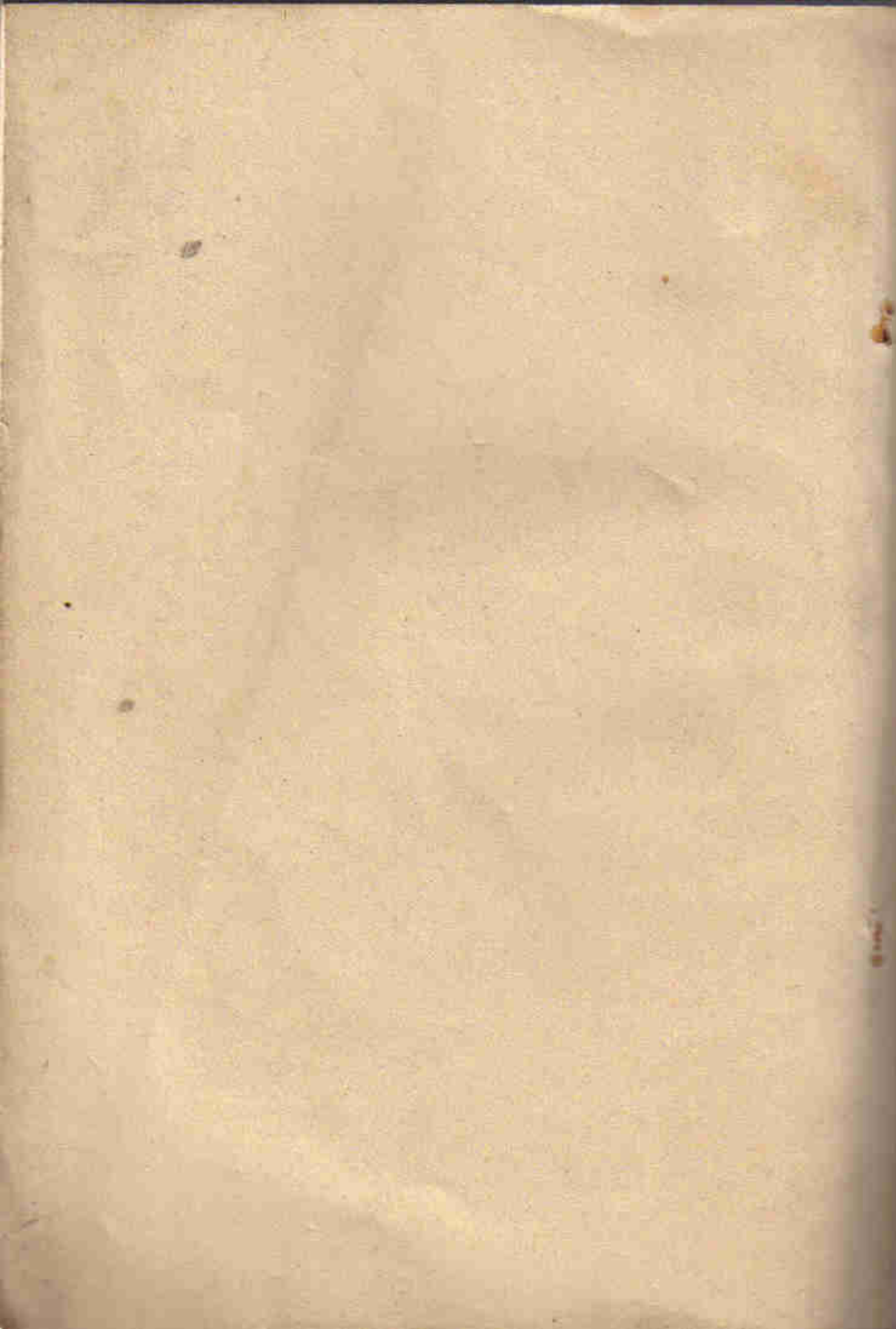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40号龙电花园下栋

1108室

物
资
组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宣传组

一九七五年三月



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毛主席在谈到社会主义制度时说：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毛主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毛主席还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前 言

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二年期间，我国理论战线上围绕资产阶级法权问题，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地论战。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人民日报》转载了张春桥同志的《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毛主席亲自加了编者按，指出张春桥同志的文章“基本上是正确的”，“它是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讨论”，希望解决或者至少在理论上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当时在刘少奇、陈伯达等一小撮叛、特、反的破坏下，《人民日报》编辑部很快转移了讨论的方向，把本来是讨论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引导到工资问题的争论上，把“张文基本上是正确的”说成基本上是错误的，并进行歪曲和攻击。当时跳得最高、攻击得最厉害的是关锋。关锋、林聿时和吴传启以“撒仁兴”的笔名，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别有用心地制造一些“论点”，强加在张春桥同志的头上，然后进行谩骂和攻击。斗争非常尖锐。这场论战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在理论战线上的反映，这场斗争关系到是前进还是倒退，是革命还是复辟，是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还是阴谋复辟资本主义的大问

题。今天，重温这场斗争的历史，对于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正确认识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反修防修，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了帮助同志们了解这场论战的基本情况，我们组织省图书馆的同志汇集了当时论战中的部分文章，不妥之处，请指正。

目 录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

- 《人民日报》编者按…………… (1)
- 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张春桥 (2)
-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正确对待
劳动者的相互关系……………王 甸 (11)
- 从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谈起……………剑 文 (21)
- 从供给制说起……………胡 绳 (31)
-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
座谈 (选载) ……………俞国兴、张淑智 (39)
- 改工资制是一个历史教训……………尹剑青 (51)
- 不要让前人的理论
束缚住后人的手脚……………任仲平 (54)

既要肯定它又要否定它

——我对“按劳取酬”制度的看法……金若弼 (57)

打开资产阶级法权的防空洞……徐红中 (62)

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要有共产主义思想

——记太原塑料厂成品车间工人

的一场大辩论……张民植、崔成善 (66)

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撒仁兴 (70)

关于平等问题……撒仁兴(111)

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刘 艺(149)

不要否定工资制的历史意义……吴 毅(155)

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不是资产阶级法权……侯明方(159)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日报》编者按

张春桥同志此文，见之于上海“解放”半月刊第六期，现在转载于此，以供同志们讨论。这个问题需要讨论，因为它是当前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张文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有一些片面性，就是说，对历史过程解释得不完全。但他鲜明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引人注意。文章又通俗易懂，很好读。

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

张 春 桥

凡是略为知道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历史的人，都会知道：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军队和革命根据地内部，从工农红军到后来的八路军、新四军、人民解放军，从井冈山根据地到后来广大的解放区，在那里，从来就是以军民平等、官兵平等、上下平等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相互关系的根本原则的。这个原则，是在最早的革命根据地井冈山，在毛泽东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创立起来的。在“井冈山的斗争”这篇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毛泽东同志写道：

红军士兵大部分是由雇佣军队来的，但一到红军即变了性质。首先是红军废除了雇佣制，使士兵感觉不是为他人打仗，而是为自己为人民打仗。红军至今没有什么正规的薪饷制，只发粮食、油盐柴菜钱和少数的零用钱。……

湖南省委要我们注意士兵的物质生活，至少要比普通工农的生活好些。现在则相反，除粮食外，每天每人只有五分大洋的油盐柴菜钱，还是难乎为继。……这样冷了，许多士兵还是穿两层单衣。好在苦惯了。而且什么人都是一样苦，从军长到伙伕，除粮食外一

律吃五分钱的伙食。……

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说话的自由，废除繁琐的礼节，经济公开。士兵管理伙食，仍能从每日五分的油盐柴菜钱中节余一点作零用，名曰“伙食尾子”，每人每日约得六七十文。这些办法，士兵很满意。尤其是新来的俘虏兵，他们感觉国民党军队和我们军队是两个世界。他们虽然感觉红军的物质生活不如白军，但是精神得到了解放。同样一个兵，昨天在敌军不勇敢，今天在红军很勇敢，就是民主主义的影响。红军象一个火炉，俘虏兵过来马上就熔化了。中国不但人民需要民主主义，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将是破坏封建雇佣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

正象大家所知道的，人民军队内部的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主义的相互关系，成了革命根据地内部相互关系的模范。在军民关系上、在政民关系上、在军政关系上、干部相互关系上、上下左右的相互关系上，也同样遵守这种同志式的平等关系。人们不是靠手里有权、有枪，不是靠官架子，不是靠威风，而是靠为人民服务，靠说服，靠真理，处理相互关系。革命根据地的人民群众，也学着人民解放军的样子，处理这一部分人民和那一部分人民之间的相互关

系。外来的人，一踏上这些解放了的土地，就立刻会发现：在整个革命根据地内部，由于正确地处理了内部关系，大家的生活虽然很艰苦，但是，“好在苦惯了，而且什么人都是一样苦”，大家过着共产主义性质的供给制生活，虽然因为工作的需要，生活水平略有差别，但相差不多。同时到处讲政治，讲群众路线，因此，工农兵学商，团结一致，亲如家人，艰苦奋斗，英勇杀敌。大家还记得解放战争时期大兵团作战的情景吗？为了支援人民解放军，成千、成万的民兵跟随大军南下，他们同军队一样地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生活，一不为升官，二不为发财，甚至也没有想到要发工资，更没有想到要实行什么“计件工资制”，他们是自己背着自己的粮食来干革命的，他们一心一意，只为打倒三大敌人，解放全中国。整个革命根据地，男女老幼，前方后方，心连着心，结成了战斗的集体。正是这种军事共产主义生活，标志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作风，毛泽东的思想作风，在亿万人民中已经扎了根，开了花，结了果。而这种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经过战斗锻炼的军队和人民，是无敌于天下的，中国革命的全部历史不是早已作了证明吗？

在全国解放以后，这种以“供给制”为特点的一套军事共产主义生活，还是很吃香的。提到“供给制”，如同说到老革命、说到艰苦奋斗等等一样，人们认为是光荣的。一些革命青年刚刚参加工作，也希

重是“供给制”，表示自己象老同志一样，是真心实意地来革命的。原来过惯了供给制生活的同志，也并不羡慕什么薪金制，人们喜爱这种表现一种平等的相互关系的生活制度。但是，没有多久，这种生活制度受到了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攻击。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核心是等级制度。在坚持这种思想的人们看来，供给制的一套，实在毫无可取。他们轻蔑地说它是“农村作风”，“游击习气”。这种议论来自资产阶级，本不足怪。可是，不久，在我们党的干部中，有不少人接受了这种思想的影响。在他们中间，谈论供给制缺点的议论渐渐地多起来了，谈论薪金制的优点的议论逐渐占上风了。到后来，供给制几乎成了一个坏名称。有人工作不积极，“干不干，二斤半！”这要记在供给制的账上。有人用了公家一个信封，“公私不分，供给制作风！”又记在供给制的账上。工厂、商店没有经营好，赔了钱，“供给制思想！”又是记在供给制账上。总之，共产主义的供给制，保证了中国革命胜利的供给制，被某些人攻击得好象犯了大罪，非判处死刑不可。

人们攻击供给制的最根本的理由，就是供给制不能刺激生产积极性。他们的理论根据就是经济学家们所强调的“物质利益的原则”。据说，由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存着不少旧的分工的残余，即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工人劳动同农民劳动之间、熟练

劳动同简单劳动之间的差别，因此，“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结果和生产发展的原则”就被说得神乎其神。什么“等级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可以刺激工人“对自己的劳动成果表现最大的关心”呀，可以刺激“社会主义竞赛的发展，因为劳动生产率高，工资也高”呀，这种制度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杠杆”呀，道理多极了。不过，说穿了，说得通俗一些，还是那句老话：“钱能通神”。只要用高工资“刺激”，就象花钱买糖果一样，什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都能够立刻买到手的。

对于这样的理论，我们能够说些什么呢？

在“供给制”的情况下，千千万万的人进行了几十年的武装斗争，爬雪山，过草地，两万五千里长征，有谁发过工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难道也是靠工资刺激出来的吗？听到这种议论，每一个有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人除了感到是一种侮辱，还能说些什么呢？就说在建设事业上吧，不是别人，正是那些被经济学家认为最关心自己工资高低的工人们，说出了同经济学家根本相反的意见。上海的工人们，经过大鸣大放辩论，尖锐地指出了这种理论和办法是“钞票挂帅”，而不是政治挂帅。真是一语破的！还有比这说得更清楚的吗？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如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正确指出的，“它

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思想方面，都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资产阶级的法权”的不平等，还不能立即取消。只能“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还不能“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但是，马克思的这段话，有没有告诉我们，资产阶级的法权，资产阶级的不平等的等级制度，根本不能破坏，反而应当把它制度化、系统化、更加向前发展呢？是不是只应当片面地强调“物质利益”原则，而不应当从政治上、思想上、道德上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为彻底破坏资产阶级的法权进行斗争呢？不是别人，而是马克思本人，答复了这种问题。他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他特别着重地赞扬了巴黎公社的英雄们采取的这种措施：“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而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国家高级官吏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及支付他们的办公费，都随着这些官吏的消失而消失。”请看，巴黎公社——全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的公社所采取的革命措施，难道不恰恰是彻底破坏资产阶级的等级制度、并不讲究什么物质利益原则吗？难道马克思以及后来恩格斯、列宁都再三强调这条经验的时候，他们不记得还有资产阶级的法权等等吗？看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并没有给这些“见物不见人”、“见钱不见人”、“钱能通神”的经济学家帮忙。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倒是愤慨地指责：“正是在

这特别明显的一点上，也许是国家问题的最重要的一点上，人们把马克思的教训忘得干干净净。”而许多人在提到这条经验的时候，总把它看作是“已经过时的‘幼稚行为’”。那些攻击供给制、主张钞票挂帅的人们，不是也说什么供给制是“游击作风”、“农村习气”、是“已经过时”的东西了吗？他们不是也“把马克思的教训忘得干干净净”了吗？

经过几年来的实践，证明了对“供给制”、对“农村作风”、“游击习气”的攻击，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为了保护不平等的资产阶级的法权，为了打击无产阶级的革命传统，而对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相互关系的共产主义原则的攻击。一切剥削阶级、压迫阶级都是保护严格的等级制度的。他们不惜捏造各种神话，说自己是“天子”，是天生的人间的主人。蒋介石这种人间的丑类，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就不知羞耻地自称他的血统是文王的子孙，他的一本传记更具体地说他是文王的儿子——周公的子孙。这种神话虽然只应编入“笑林广记”，却可以看出：他们是多么急于把自己化装成一个天生的中国“最高”。上海的买办们，也是以“高等华人”为荣的。阿Q只因说了一句他“和赵太爷是本家”，挨了赵太爷狠狠地一个嘴巴：“你怎么会姓赵！你那里配姓赵！”在旧时代，整个社会上，从配不配姓赵，到穿衣、吃饭、住房子、走路、走路的快慢、抽烟的姿势，那一条不要讲

亮身份、等级？哪一项没有“礼”？合乎礼、不合乎礼，也就是合法、不合法，处处都有资产阶级的法权。攻击供给制不能刺激生产积极性的人们，实际上就是要用资产阶级等级制度的礼、法来代替无产阶级的平等关系。他们说这样可以刺激生产积极性。是不是真是这样呢？推行他们这一套的结果，我们党的干部中，原来生活水平相差不多的状况改变了，有些早已对艰苦朴素的生活忍耐不住的人，迅速地学会了绅士派头、高等华人派头、赵太爷派头来了。有的干部见面不称什么什么“长”，就不舒服起来了。这确实起了刺激作用。但是，并不是刺激起了生产的积极性，而是刺激起了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积极性，刺激起了铺张浪费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积极性，刺激起了脱离群众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积极性，有些最不坚定的分子就堕落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贪污腐化分子。原来有人说供给制会使人们懒惰起来。现在证明，恰恰相反，倒是等级制度把人弄懒惰起来了。有的干部多作一个小时的工作，也要计算加班费了。而在供给制的条件下，在革命战争中把自己的一切，以至生命都贡献出来的人们，他们计算过什么什么费吗？更为严重的是，这种风气发展起来，干部同劳动人民的相互关系变化了，领导干部的“三风”、“五气”有了发展。政治挂帅，平等待人，对待群众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同群众打成一片，所有这些，在有些人，已经

完全忘记了，甚至当党中央发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以后，还遇到他们的节节抵抗。这难道不是我们所亲身经历的事实吗？

回想一下这一段，对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有深刻的教育意义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每个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的情况虽然不同，受到的影响深浅也不同，但是，都可以从这中间找到必要的教训。

因为党的传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在我们党的干部和人民群众中扎下根的，它虽然遭受到某种破坏，恢复起来并不太困难。现在，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号召下，经过伟大的整风运动，又把它恢复过来了。但是，我们还不能说已经做得很彻底。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国民党的官气，还影响着人们。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还受到某些人的抵抗。我们的前面还有一个长期的反复的斗争过程。但是，既然大跃进的形势迫切地要求我们在调整相互关系方面跃进、再跃进，一切忠实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同志们，一定能够站在运动的前头，把我们党的这种光荣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彻底恢复和发扬起来，彻底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同群众建立起平等的相互关系，上下左右完全打成一片，大家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共同工作，一致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奋斗，这难道能有什么怀疑吗？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番，还是完全按劳取酬，假定工资普遍提高一倍，张三和李四的劳动差额不变，工资亦各提高一倍，则张三每月收入二百四十元，李四每月收入一百二十元。这时，他们收入的差额是一百二十元，比原先的六十元差额增大了一倍。假定工资再提高一倍，每月张三收入四百八十元，李四收入二百四十元。这时，他们收入的差额是二百四十元，比原先的六十元差额增大了四倍。这样，他们收入的差额由六十元到一百二十元，再到二百四十元。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假如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提高工资，那么，不同等的劳动者，他们收入绝对数差额越来越大。就是说，两者收入的距离越拉越远。

(二) 再假定张三养活一口没有或丧失劳动力的人，他每月收入一百二十元时，假定都用于消费（下同），每人每月平均消费水平是六十元；李四养活两口没有或丧失劳动力的人，他每月收入六十元，每人每月平均消费水平是二十元。两家平均消费水平相差四十元。当他们工资各提高一倍时，两家人口不变（下同），张三月收入二百四十元，每人每月平均消费一百二十元；李四月收入一百二十元，每人每月平均消费四十元。这时两家平均消费水平的差额（按月计）是八十元，比原先的四十元差额增大了一倍。当他们工资再提高一倍时，张三月收入四百八十元，每人每月平均消费二百四十元；李四月收入二百四十

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 正确对待劳动者的相互关系

王 向

经过整风运动，我党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得到了大发扬，资产阶级法权观念遭到了大破坏，人们在社会主义的劳动中和其它共同活动中的相互关系，有了极大的改进。其中最为突出的标志，就在于大多数领导干部和劳动群众建立了打成一片的平等关系，打破了“官”与“民”的界限，从而进一步地调整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激发起广大群众自觉的革命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空前发展，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世界历史上所未有的高速度的大跃进。……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人类历史上数千年来的剥削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为根本地改变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提供了决定的前提。现在，我国的劳动人民之间，已处于一种基本利益一致的新关系之中。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为生产力的发

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

然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改变以后，劳动者之间的平等关系还不会自然地出现。新的生产关系还并不完善，这是因为：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是从资本主义制度的废墟上脱胎而来的，所以，资产阶级法权，虽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范围内是彻底地被破除了，但是在分配上和其它的某些方面，早期还不能不保存着若干残余，而且还不可能在一个暂短的时间内得到消灭，因而还存在着一些不平等的现象；特别是：作为一种旧社会的遗毒，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资产阶级的法权观念，一时都不免仍在人们的思想中持有深厚的影响，诸如等级观念、官民界限、利己主义、轻视体力劳动、鄙视工农、虚伪的伦理观念，以及反映到我们党内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官僚主义作风等等，都还没有最后地肃清。而这种情形，都影响着实现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后人们的相互关系。

我们知道，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关系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在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建立以后，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更有了首要的意义。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也要求着进一步改进人们的相互关系。除了对于那些反动阶级的残余分子以外，解决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相互关系的实质，就是要树立起一种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之间；工人、农

民和革命知识分子之间打成一片的平等关系。因为只有当人民群众认定自己是和人们处于平等的关系之中，为共同的事业而愉快地进行劳动的时候，生产的积极性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生产力也能得到不断的发展。今年我国和我省在生产战线上的大跃进，也正是我们经过整风运动逐渐地解决了人们相互关系的结果。因此，自觉地正确对待劳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领导与群众的相互关系，以实现生产上的更大跃进，早日建成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乃是全体革命干部和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任务。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的制度，是我们一定能够建立劳动者之间平等关系的保证和基础。而为着实现这种平等关系，就需要我们以共产主义的思想原则，继续地大大破除残留于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影响，发扬我党传统的群众路线作风。

资产阶级法权，是剥削制度的产物。人类社会随着生产资料占有状况的不同，而形成的各阶级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对立，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是产生人们相互关系不平等的本质的根源。资产阶级法权，马克思说：无非就是“被资产阶级推崇为法律了的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因此，人们相互关系的不平等，是资产阶级法权制度的前提。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就是这种剥削制度的反映。作为一种上层建

筑，它是为巩固和维持资本主义制度而服务的。因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就显明地表现了它自私、狭隘的阶级特性和强烈的等级思想。劳动人民由于长时期地在这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统治之下，因而也就不能不受到它的影响。而我国正在被最后消灭的资产阶级，则还在利用人们的传统心理，顽固地散布这种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对新的社会起着腐蚀性的作用。显而易见，这种意识形态，和我们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完全不相协调的。

所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思想，是两种宇宙观的对立。我党在长年的革命斗争中间，与群众打成一片的“上下一致，军民一致，官兵一致”的传统作风，就是共产主义思想的体现。我们在苏维埃区域，抗日敌后根据地，和以后的解放战争中，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在频繁的战斗间隙，开荒生产，力求减轻人民的负担，节衣缩食，帮助群众恢复在敌人残酷破坏之后的创伤，以生命保卫群众的田园与民主权利，树立了模范式的军民关系，与人民群众结成了最为密切的血肉联系，都无不反映着共产主义者的品质，使我们终于在被包围、封锁、分割的条件下，克服了重重的物质困难，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在革命队伍的大家庭内，上下之间、官兵之间，充满了阶级兄弟的相互关怀，22年的战争期间，我们全体革命干部和革命战士，一律过着

军事共产主义的生活，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共产党员冲锋在前，退却在后，吃苦在先，享受在后，赤胆忠心，为人民服务，毫不计较个人的得失，前仆后继地为革命事业献出自己的一切。表现出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洋溢着人类最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感情，心地是多么纯洁，道德是多么高尚，人与人的关系，是多么真挚！这种建筑在人们平等关系上的共产主义的风格，正是我们无产阶级的本色。我们党的领导干部，在历史上长时期来这种和工、农、兵群众亲如手足，密切联系的作风，也正是保证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的基本因素之一。

全国解放以后，我们把党的这种优良传统带进了城市，在不到二三年的时间内，就使得旧的社会风气为之一变。但是，资产阶级却把我党的马克思主义风格和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贬称为是“农村作风”和“游击习气”，污蔑说是“落后”的表现。他们从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出发，宣扬资产阶级的“文明”，反对我们无产阶级的“粗野”；宣扬等级思想和“物质刺激”，脑力劳动待遇要高，体力劳动工资要少等等，总之，要求人们吝啬地斤斤计较於不要比别人多做半小时的工作，不要比别人少得半分钱的报酬，并且以此来扩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距离。在我们看来，这种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原是庸俗的低级趣味。他们崇拜於“物质刺激”，正是因为资本主义

把人和人的关系变成了赤条条的现金交易，“把人的资格变成了交换价值”；他们在所谓“文明”的绅士派头背后，却暗藏着鄙视齷齪的私欲、极度的利己主义和道德的败坏。在我们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思想面前，这是显得何等的卑劣，这种丑恶的意识形态，正是需要随同剥削制度同样埋葬的垃圾。但是，社会现实生活中既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事实，自然也会反映到劳动人民队伍，以致反映到党内来。一部份尚未得到改造的同志，还在习惯地接受着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影响，所以需要认真的改造，个别参加革命较久的同志，由于长期的脱离生产，也会自觉不自觉地受到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沾染，以致慢慢地淡漠或忘却了我党历年来的优良传统，甚至自惭形秽，放下了“农村作风”和“游击习气”，模仿“绅士派头”，从而滋长了一种争地位、讲级别的个人主义、贪名图利的习气，“官气”一时有了发展，使我们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传统作风，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损害；这就使得这些同志与劳动人民的关系，陷于了一种不正常的状态。这样，就不应有地扩大了领导和群众的矛盾，也自然地为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我们可以清楚地回忆，当我们巩固着和人民密切的联系，巩固着干部与群众平等关系的时候，我们的革命事业，虽然面临着巨大的困难，而仍然取得了不

新的胜利；而当我们受着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冲击，并向资产阶级思想作了让步的时候，也就是领导和群众的平等关系受着损害的时候，在生产战线上就出现了马鞍形中的低潮。生产战线上的马鞍形，和意识形态上的马鞍形，正是紧紧地联在一起的，它多么生动地说明着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改变意识形态，正确对待人们的相互关系，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着何等严重的意义。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之间（包括领导和群众之间）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和阶级对抗社会中的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显然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我国现今的条件之下，影响着人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既然主要地已是人们的意识形态落后于实际生活的发展，因此，它是属于人民内部思想范畴之内的矛盾。而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之下健康地展开的全民整风运动，正是妥善的解决这一矛盾的正确方法。

整风运动以来，我们恢复和发扬了“农村作风”与“游击习气”，恢复和发扬了我党传统的共产主义风格。因而也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击退了它对于我们的侵蚀与熏染，从而使劳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原则上，得到了和继续进行着正确的解决。在这里，有决定意义的是干部参加劳动，并且逐渐使劳动成为了习惯；领导人员不问职位的高

低，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去掉了“官气”和“威风”，真正地把心交给了群众，依靠说服而不是依靠压服，以平等态度待人，以人民的勤务员自居，特别是与群众“三同”“五同”，这一切，就使得领导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大为改善。……由此可见，只有把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意识形态破坏得愈彻底，劳动者相互之间的平等关系便愈能树立和巩固。所以，我们虽然还不能在一个早上就彻底消灭资产阶级法权制度的残余，但是大大地加强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在全体人民中树立起一种适应于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却是十分必需的。而共产主义精神的发扬，又必然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意识形态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就有助于我们在某些制度上最后地消灭资产阶级法权，……

作为整风运动的伟大成果，已使我们进一步调整了劳动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促进了生产大跃进；然而，放在我们面前的任务，较之于我们所业已完成的更为艰巨。继续不断地、以至彻底地扫除残存于人们意识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发扬共产主义思想作风，依然是实现更大跃进的必要条件。经过整风运动，我们云南全省的党员和干部，思想作风是大大地改进和提高了，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在平等的基础上，是大大地密切和巩固了。但是，要从人们的心理上最后地消灭剥削制度的一切残余，毕竟还需要经过一个长期复

杂的教育和斗争的过程，我们不能设想，经过一次整风运动，就能完全地得到解决。无庸讳言，整风运动的收获，对于不同的地区、部门和人，也还不是平衡的。还有一些同志，受着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影响，还没有能够使自己和群众处于平等的相互关系之中，因此，在个别地方，强迫命令的作风还有暴露，因而妨碍了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去对待社会主义的劳动，这些地方的群众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影响了跃进的速度。大家都应该从中受到有益的教训。

无产阶级的事业，只有依靠本阶级的力量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力量才能完成。共产党人在劳动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时候，必须采取民主和说服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共产党人是人民群众的全心全意的服务者，工作职位的高低，只是一种事业的分工，并不表示着有超于人民群众之上的权力。所以每一个共产党员和工作干部，首先都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干部和群众之间，都必须是打成一片的平等的关系。无产阶级政党，不是把人民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工具”，这是我党和资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所在，也是共产党人之所以必须和人民群众平等相处的原因所在，和党的力量所在。因此，我们必须把整风运动坚持到底，并在整

风胜利的基础上，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和劳动群众完全地打成一片。只要充分依靠群众路线，我们的事业就一定胜利。

现在我们正在经历着这样的一个时代：人与人平等的关系，由于社会分化为阶级的对立而受到了摧残，经过了数千年来痛苦的历程，在我国又将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和资产阶级法权的彻底破坏，重又在科学共产主义的基础上回复到人与人的平等。……在这样一种社会关系剧烈变化的时刻，我们需要有自觉的准备。而彻底扫清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以马克思主义思想原则正确对待劳动者的相互关系，则不但为目前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而且也是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前提。因此，我们必须在思想上和实践上予以最为完善的解决。

(原载《创造》一九五八年第3期)

从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谈起

剑 文

我们共产主义者最终的奋斗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指出了进入共产主义的条件和具体道路，……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告：“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过去遗传下来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过去遗传下来的种种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马恩文选：外文出版社1954年版28页）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也明确地把反映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消失做为进入共产主义的重要标志。

那末，怎样理解“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这句话的意思呢？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思想表现在哪里呢？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怎样消失呢？

我们知道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此在经济关系、人们的相互关系、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等等方面还保留着一些由旧社会脱胎出来的痕迹，这种痕迹就是不平等

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就是旧社会生产关系的残余。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消灭阶级剥削，劳动者从被那种依靠私有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阶级压迫下解放出来了，不再是资本的奴隶，成了国家的主人，但是还不能完全摆脱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

这种残余表现在做为社会主义重要标志的“各尽所能、各取所值”这一分配原则上。当然我们应该首先明确这种分配原则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产品分配原则有本质上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者的劳动量的一部分被生产资料占有者——资本家剥削去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不劳动不得食。这种分配原则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有利于人民群众劳动积极性的提高，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也符合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但是这个原则并不是我们最理想的，把这种分配原则看做是绝对好的东西而永远保留下去的人，绝不是共产主义者，因为它本身就含有不平等的因素。这种分配原则就是按照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如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粗工和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以及各种劳动者劳动能力的不同等区别）取得不同的报酬。经济学的知识告诉我们，这种分配原则实际上是商品交换的原则在起着作用，商品交换就是同等价值的交换。比如每一个劳动者，参加了社会劳动之后，扣出了对国家应承担的义务部

分（通过公积金和财政脱收等形式积累的公共社会建设和福利基金），他从国家领回的工资，大体相当于他给社会贡献的部分。这种平等的权利是以劳动做为尺度来衡量的，某个人劳动贡献大，他占有的消费品就多；反之则少。现在看来是平等的，但是用共产主义精神来衡量，这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因为第一，各个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不同，在同一时间内有的人劳动贡献较多，有的人劳动贡献较少，虽然都尽了所能，但不能取得全部所需，实际上承认了不同的工作能力是一种天然的特权。第二，如以家庭为单位看消费的情况（在社会主义阶段里人们的消费许多还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有的家庭人口多些，有的人口少些；有的家庭劳动力多些，有的劳动力少些，有的人结婚了，有的人没有，所以即使每个劳动者都付出了同等的劳动，各个家庭成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也会有很大的差别。第三，各个劳动者的需要是不会都相同的，所以即使在前两种情况都相同，所得的收入相同，也不一定都能做到各取所需。总之，由于各种条件的不同，收入水平是一定会有差别的，因而各个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差别。为了消除这种现象，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不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

但是现在我们还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在现阶段还

不得不承认这种差别，不得不保存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还必须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值——按劳付酬——”的分配原则，并且在法律上规定它是合理的。因为社会产品的分配原则永远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在一定经济制度下所达到的社会生产和文化的发展程度。只有“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

我们现在还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一方面社会本身还是刚由旧社会脱胎出来的，还不得不保留着某些旧社会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另一方面我们个人也是由旧社会过来的，因此一些人们的思想中很自然地存在着一些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思想。所以我们必须以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发扬共产主义精神，使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随着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消失而消灭，以便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做思想准备。我们应当

看到，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历次政治思想运动和经常的教育工作特别是经过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经过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我国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精神在高度发扬，出现了千百万共产主义思想的光辉范例。为了社会主义不计较个人得失，以厂为家，以社为家，在大跃进的行列里以敢想敢说敢作敢为的大无畏精神日以继夜地苦战，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先进定额不断被突破，生产不断在跃进，先进技术、发明创造不断涌现，这种精神面貌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成长提高。但是在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思想影响下，也有的人还存在一些不符合共产主义精神的想法，比如有的人把他们为社会付出劳动而按劳取酬看做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再合理不过的；有些人斤斤计较工资级别待遇，自认为自己应当是多少级，甚至宣称：如果不给我那么多“级”，就按酬付“劳”，有的人反以争“级”为“荣”；有些人对计件工资很感兴趣，挑能实行计件的活干，满有道理地以为多干一件就应当多给一件的钱，加一点班就要加班费，把自己和国家看做是雇佣关系。有的脑力劳动者（工程技术人员）认为他们的工资当然要比工人高，否则就是国家亏待了他们，凡此种种实际上都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反映。当然在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在确定工资水平的时候还不能不考虑实际存在的这种差别，尽

量使各个部分的工资水平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这种考虑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样才符合我国社会生产水平的实际情况，我们生产发展还不够，人民的觉悟还要提高，还不能实行各取所需。但是我们国家绝不是单纯用物质利益来刺激劳动者的积极性，而主要是靠政治挂帅，靠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觉悟。做为我们国家的普通的一个劳动者来说，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给社会以更多更大的贡献，如何进行创造性的劳动，如果把自己降到为人民币服务，按酬付“劳”的水平，那他就不仅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也不是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而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个人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只有首先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必须首先为人民大众服务，……如果一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工作人员，一个生活在我们这样社会制度下的一个公民，不能为社会、为人类、为别人做出些贡献，那他和普通的动物比较，除了会说话以外，又有什么大的区别呢？

有些人为什么迷信于用经济手段刺激劳动积极性呢？就是忽视政治、不相信群众。好像离开奖金和物质刺激，劳动积极性就不会提高，就不会有发明创造、生产就不会发展。当然我们不是完全否定一些必要的奖励，包括一定的物质奖励，但我们不认为这是动员人们积极性的唯一方法，或主要方法。我们看看党的历史，过去各个时期的革命胜利对于革命者来说

有什么特别的物质利益刺激呢？万里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不是实行供给制吗？当困难的时候，不是甚至连供给制的标准都供给不上吗？难道积极性不高吗？有什么工资级别和奖金呢？没有。就是靠政治觉悟、靠党的领导。再看看现在，全国人民的革命干劲空前提高，大量新人新事不断涌现，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生产量十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地跃进，难道这是靠奖金和升级吗？不是的。相反地在跃进中有许多工人提出取消计件工资、加班费，取消不必要的奖励，许多过去计较工资待遇的也不计较了，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根本的原因是经过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广大人民群众共产主义觉悟大大提高，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鼓起了革命干劲，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创造性……一句话：就是靠政治挂帅。

当然这绝不是说可以忽视改善群众的生活，生活肯定是要提高的。也不是说马上就取消工资制，取消一切奖金和加班费，而是说不要迷信经济手段。但是我们也相信，……当我们可能实现共产主义分配原则的时候，人们就会愉快地自觉自愿地参加不计报酬的劳动，到那个时候，正如伟大的列宁所预见的那样：

“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获得领取某种物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标准额，而是自愿的劳动，超过定额的劳动，不打算领到报偿的劳动，没有报偿条件的劳动，而是为了公共

利益按习惯来操作的劳动，而是按必须为公共利益操作的这种自觉态度（已成为习惯）来劳动的劳动——是健壮身体所自然需要的劳动。”（列宁：“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见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1949年版第687页）而社会产品的分配已不必要以劳动做为尺度，社会产品丰富的程度可以满足整个社会全部成员的需要。如果说还有尺度的话，那就是“需要”。当然某种新产品刚出现的时候是不会满足整个社会每个成员的需要，但是那个时候人们的觉悟水平已经提高到那个程度：即不会因某种产品少而感到未满足需要。可以这样说，有了极丰富的产品，再有高度的共产主义精神，就有了共产主义社会。不能把共产主义原则理解为绝对平均主义的。

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还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方面。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和人压迫人的制度，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实行民主集中制，人民有充分的民主权利。总之，从根本上说，我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特别是经过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我们人与人之间关系又有了显著的改变；广大干部上山下乡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工厂企业干部跟班劳动实行两参一改，是干部也是工人，是工人也是干部；农村干部脱鞋下田搞试验田，社员参加管理，社干部参加生产、干部和群众同甘共苦打成一

片：学校办工厂农场、勤工俭学，半读半工，“洋”专家和“土”专家汇合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总之，社会风气大变，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工、农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上下级关系较之过去大为密切。有人批评我们这是“农村作风”、“游击习气”，其实这才是我们党的传统作风，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作风。那种“城市作风”和所谓“正规化”的作风，必然会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正是这种“农村作风”“游击习气”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

但是也应当承认，在一部分人的思想中也存在着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比如有的人把一部分人与另一部分人之间划一条无形的界线，例如个别干部以为自己是“管”人的不愿被人管，以为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就低了一等，有些青年学生立“志”要当干部、工程师或专家，以为这才是高尚的，而不愿当工人、农民，认为那是低下的，卑贱的，有的学生不愿参加体力劳动，以为只有读书才是崇高的光明磊落的，把参加体力劳动看成是愚蠢的傻瓜，干部中也有的人对当什么“长”很有兴趣，甚至定出那年当什么“长”的“五年计划”，也有个别干部不愿接触群众、或者带有“官”气和“老爷式”的态度，总之这些人都缺乏以平等待人的思想，不是以普通劳动者的面貌出现，要高人一等，都是资产阶级思想。当然，社会分工是永远需要的，但是，第一，各个战线上的

无论是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都是普通的劳动者。分工只是他们所担任的职务不同业务不同而已。第二，体力劳动是最直接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劳动。可以说，没有体力劳动就没有人类，对体力劳动的任何轻视都是错误的。第三，只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书本知识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红与专相结合，才能算做有全面知识，才能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所以干部必须参加体力劳动，脑力劳动必须和体力劳动相结合、教育必须和生产劳动相结合，并在生产发展、群众政治文化科学水平提高的基础上，实现劳动人民知识化，知识分子劳动化，那个时候社会上的主要成员除了熟练主要一门劳动外，还将成为熟悉多种劳动的“多面手”，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就最后消失了，完全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起来了。

这样，我们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起全民所有制以后，逐步建立起一种完全新型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在人民群众觉悟提高，社会产品丰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新的分配关系——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我们就实现了最远大最理想的目标——共产主义。

我们的任务就是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跃进，并创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为实现这一伟大的理想而奋斗。

（原载《中国青年》一九五八年第19期）

从“供给制”说起

胡 绳

解放后认为供给制必须废除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

过去，我们在革命根据地，在干部和部队中实行了供给制，那时当然还不可能把供给制推行到全民中去。全国解放以后，立刻在全民中实行供给制，当然也还是不可能的。

那么解放以后，在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和部队中，不改行工资制，继续实行供给制，并且按照情况，逐步扩大实行这种制度的范围，这是否可能呢？应该说是可以做到的。过去的供给制是在战争和农村的环境中实行的，这种制度在一个新的环境中应该有所改变，否则实行起来就有困难，这种困难曾经导致了人们不赞成这个制度，认为必须加以废除。可以说这也是一种“攻其一点不及其余”。

解放后，如果鉴于某些实际困难，在供给制的干部中暂时改行工资制并不是不容许，但把工资制绝对化是错误的

在这里，更重要的问题是，当实行从供给制改为

工资制的时候，人们并不是把这种改变看做是由于某些技术上的困难暂时地实行一种妥协，而认为这种改变是完全合理的。人们为了说明和辩护这种改变的必要，就认为供给制完全是落后的，是“农村作风”、“游击习气”；认为供给制这种制度只适合于战争环境，不适合解放以后的形势，全国胜利了，这种制度就应该让位，就应当一去而不复返。按照这种看法，似乎在和平时期，在建设时期，人们的积极性要靠物质刺激，只有物质奖励才能使人们好好劳动；如果不实行工资制谁都不会积极起来，大家都会变成懒汉。这样的思想在供给制改为工资制之后，实际上是发展起来了。这样，供给制就被一笔抹煞，而工资制则被绝对化了。

如果肯定供给制的优越性而不把工资制绝对化，只是鉴于某些实际困难，暂时在本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中也改行适当的工资制，这并不是不能容许的。但是如果这个改变滋长了一种思想，把工资制，把“按劳取酬”原则绝对化，凝固化了，而把供给制度看成是一种落后的东西，这种思想则是完全错误的。

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虽有革命性，但实际上也承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某些原则

有人说，按劳取酬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配原则吗？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就不得，这是最公平合理的，不应该有任何怀疑。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

制度在一方面说来的确是革命性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者吃不饱，而剥削阶级则不劳而获。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制是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结果，所以是有重大的革命性的。

但是就另一方面说来，按劳取酬制远不是最公平合理的办法。在实践中，人们可以看到，从按劳取酬制中出现了许多矛盾和困难。各种各样的劳动，究竟应该怎样计算取酬的大小呢？例如说，在课堂里教一个小时的书和在车床旁做一个小时的工，究竟有多大差别呢？我想，任何经济学家也很难作出精确的计算。应该承认，在实行按劳取酬时，事实上是承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某些原则：例如熟练劳动要比不熟练劳动得到较多的报酬，脑力劳动要比体力劳动得到较多的报酬，受了较高教育的人的劳动要比受教育较少的人得到较多的报酬等等。

为什么说这些原则其实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原则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之所以能够成为熟练的劳动，之所以能够受到较多的教育，完全是个人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人由小学到大学毕业，是一种个人的“投资”，投了那么多的资本，然后才能大学毕业。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就是投资愈大，将来收到的“利息”愈多。如果大学毕业后所得到的“利息”和小学毕业后一样，那么有钱的人就会觉得不上算，就宁愿做别的投资了。所以照资本主义的规律说

来，学会了熟练劳动的人，受了较高的教育的人得到较高的报酬是合理的事。

社会和国家对一个人培养的结果，反映在分配制度上，却成了个人的东西，这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

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社会和国家按照客观需要而组织和分配人们的劳动，社会和国家培养某些人成为熟练劳动者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社会和国家对一个人的培养的结果，反映在分配制度上，却成了个人的东西，这里难道不是存在着一种矛盾么？

这种矛盾的存在就表现着，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取酬制度中间实际上还保留着某些资产阶级法权。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社会刚从旧社会过来不久的时候，在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不是很高的时候，在还不能使所有人都能学会熟练劳动，都能受到较高教育的时候，在人们的思想还不能完全摆脱从旧社会来的旧思想残余的时候，保留某些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可避免的事。但是必须看到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和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进一步的发展是必然要发生矛盾的。看不见这种矛盾，而把按劳取酬制看成天经地义，是错误的。

在实行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时，发生了矛盾和许多困难，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我们的任务正在于揭

露这种矛盾，使分配制度进一步地发展，从而更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向前发展。

可以利用某些资产阶级法权，但不应该把它绝对化和凝固化

资产阶级法权本来是资产阶级的上层建筑，是为了巩固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的。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我们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消灭了资产阶级剥削制度，同时也就消灭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所以我们不能说，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对资产阶级的法权似乎完全没有动过。恰恰相反，资产阶级法权中很大一部分是在社会主义革命中被摧毁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这当然已经远不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完整的资产阶级法权了。现在所说的资产阶级法权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法权。保留这种资产阶级法权当然不是为了保持和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和资本主义制度。如果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那么一分钟也不能保留任何资产阶级法权残余。

可是如果把社会主义初期暂时加以利用的资产阶级法权绝对化，那就是认为资产阶级法权在任何程度上和在任何时候都有利于社会主义，那当然是不对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一定情况下，利用某些资产阶级法权，正是为了创造条件，逐步削弱资产阶级法权，以至在客观条件具备的时期，完全消灭资产阶级法权。

人们也曾经这样说，既然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

还不能不保留资产阶级法权，那么我们就坐在那里等吧，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到来的时候再一下子把资产阶级法权消灭，在此以前不能、也不应当有任何作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如果这样做，实际上就是使资产阶级法权凝固化、绝对化，就是使得下一步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成为很困难的事，也就是阻碍了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过渡。我们必须在暂时还要保留某些资产阶级法权的时候，不断地削弱它、限制它，不断地扩大我们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东西，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东西来代替资产阶级法权。这样才能有利于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

解放后在干部中保持供给制，从长远的发展来看有好处

由此可见，在全国解放以后，虽然一时还说不通全民实行供给制，但是因为人民群众的先进部队中，有着供给制的传统，所以保持这个传统，加以适当的改变和调整我看是比较有利的。因为这样做，从长远的整个时代的历史发展来看，是有好处的。这样做，固然要遇到些麻烦，这种麻烦无非是在一切国家工作人员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制度，一种是供给制，一种是工资制，可是如果从我们长远的任务正是在于削弱资产阶级法权，逐步地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东西代替资产阶级法权这个观点来看的话，那么，一时忍受这种麻烦也是值得的。

供给制冲破了在劳动中斤斤计较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庸人习气，势必大大发扬共产主义精神

实行了供给制，就是实现共产主义吗？那还不能这样说。……在供给制下面，人们不再斤斤计较“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将有利于人们养成不是斤斤计较报酬而从事劳动的习惯。过去在革命根据地和部队内实行供给制时，大家的待遇差不多，虽然吃的穿的条件很差，可是都是意气风发地闹革命，并没有人斤斤计较酬劳。这种精神就叫共产主义精神。

有人曾经说过，那是战争时期，只好如此，现在和平建设，再这样，就叫做“农村作风”、“游击习气”了，现在要靠物质刺激，只能按劳取酬才能使人努力工作。如果按照这个“理论”，供给制必须垮台。可是现在大跃进的形势，完全把这一套“理论”打垮了。实践打垮了这一套陈腐的理论。从去年冬天以来，农村几千万人搞水利，上山挖煤，开矿，并没有人讲要“按劳取酬”，许多农民还带了自己的粮食去干。在城市中，参加义务劳动也成为普遍的风气。由于这样一个风气，生产大大跃进了。没有工人说，我今天多劳动了就该多得一点工资，相反，生产大跃进中，工人们自动取消了计件工资制，取消了加班加点的工资。由于取消了计件工资和不合理的奖励制度，有的工人的工资甚至还减少了一点。现在人们不是一天工作八小时，而是自愿地进行十小时十二小时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座谈

(选 载)

关于在已经实行了供给制的一部份人中间，是不是必须要改工资制？

这个问题可以研究。从今天来看，我们回顾一下过去，我个人认为当时的供给制可以维持，逐步的加以扩大，张春桥同志的文章中也讲到巴黎公社的英雄们所采取的措施，与我们解放区过去实行供给制，其精神可以说基本相同，因为大家都是为了革命，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他们都具备了这样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坚强意志，不是为工资、为“钱”考虑问题的。但在解放以后，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残余还不能一下消灭，当时许多人是根本不斤斤计较做了多少工作，就要给多少钱；但也有一部分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则斤斤计较工作多少而要报酬多少。这一部分人的思想还没有提高到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水平，对这样一部分人，我们如同样要求他们亦实行供给制，是错误的，这一部分人应该实行工资制。但是我们在工作中主要的应该是发扬先进的共产主义思想呢，还是迁就落后呢？当然应该是发扬先进的思想。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的座谈

(选 载)

关于在已经实行了供给制的一部分人中间，是不是必须要改工资制？

这个问题可以研究。从今天来看，我们回顾一下过去，我个人认为当时的供给制可以维持，逐步的加以扩大，张春桥同志的文章中也讲到巴黎公社的英雄们所采取的措施，与我们解放区过去实行供给制，其精神可以说基本相同，因为大家都是为了革命，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他们都具备了这样一个无产阶级革命的坚强意志，不是为工资、为“钱”考虑问题的。但在解放以后，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残余还不能一下消灭，当时许多人是根本不斤斤计较做了多少工作，就要给多少钱；但也有一部分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则斤斤计较工作多少而要报酬多少。这一部分人的思想还没有提高到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水平，对这样一部分人，我们如同样要求他们亦实行供给制，是错误的，这一部分人应该实行工资制。但是我们在工作中主要的应该是发扬先进的共产主义思想呢，还是迁就落后呢？当然应该是发扬先进的思想。

所以从这一点来看，供给制改行工资制看来是迁就落后了。这个迁就是不完全需要的。还需要说明的是工资制的统一是在一九五五年以后。也就是说，即使是在解放后参加工作的人员中，有一些也拿的是供给制，有一些是工资制，两种制度同时并存到一九五五年。当时从供给制改为工资制主要是想逐步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

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对资本主义社会来讲，那是对的，因为一个是不劳而获，我们要劳而后获，这是很大的进步。但是另一方面，这里面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要反对：“我劳动多少，你就要给我多少钱”“给我多少工资，就做多少工作”。所以实行“按劳取酬”之后和资本主义比那是进了一步，但是另一方面又保持了反映着资产阶级法权的工资制度。因此我们就要有不断革命的思想来逐步改进这一分配制度，要拆穿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大家知道，在“按劳取酬”前面还有四个字：“各尽所能”。这一点过去在工作中，强调得很少，只讲你做多少工，拿多少钱，但问题是必须“尽”你的“所能”。现在来说，就是要鼓足干劲，不能是九成八成的干劲；你应该力争上游，不能在下游中游。在这方面过去是讲得少了，也就是说在工资工作上虽也讲要做政治思想工作，但是，过去对红军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革命干部的供给制，流血牺牲等等有关发扬共产主义思想的事

讲得少了。因此，我们比较强调实行计件工资制，说这是完全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它能使工人的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密切的结合起来，能够培养工人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巩固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赛，能够进一步促进企业的管理改进等等。从这些话来说，我基本上同意张春桥同志的评价。这是钞票挂帅，不是政治挂帅，这不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

上海拿计件工资的，有廿五万人左右，其中廿多万人是解放前拿计件工资的，四万多人是解放后推行的。当时在我们思想上确亦认为这个计件工资制度不错，所以亦主张推行，但是要有一定条件。推行计件工资后实际执行的结果怎样呢？有没有效果？有。工人们说：这个制度第一、对提高生产有作用；第二，对我们多劳多拿一点钱有好处；第三、对思想落后，劳动纪律松懈的工人有一些限制。但是这样做却滋长了我们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有的说这种积极性是钞票买来的，是不能巩固的。个人主义自私自利就表现为挑肥剔瘦，拣好做的工作做，对不容易完成定额的工作就缩手。还有到了修改定额的时候，要留一手，甚至还下降一点，不能象目前大跃进一样地直线上升。所以有的同志对先进经验就不愿意交流，怕传布开了在修改定额的时候钞票少得。有的也不愿学习先进经验，觉得学好了也拿一样的工资，不如不学。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什么现象？有的移尸灭迹，有是狸猫

换太子，以次充好等等。总之，个人主义的思想表现很多，如有的工人说，实行计件工资，我自己就做了“老板”。在放工之后，在工人之间有关“赚钱蚀本”“油水厚薄”就经常挂在嘴上。

对这个问题，我们过去认为是思想问题，可以通过思想工作来解决。实际情况怎样呢？有一些厂的党委书记讲，我不是不做工作，但是做了工作还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有的工人说实行计件工资使我进退两难，多生产怕人家说我只为钱，少生产自己对不起国家，有的说：这个制度，就是使得我们都只去考虑“钱”，因此我们对产量就多注意一点、对质量就少注意了。推行计件工资后有时修改定额也造成了工人和企业领导的对立，好象领导就是要降低工人的工资。但是整风运动大跃进以来，广大工人群众共产主义思想大大发扬，纷纷要求取消计件工资。从取消计件工资后的生产情况等来看，不仅没有降低，相反不断提高。这些情况都说明了采用政治挂帅的办法要比钞票挂帅的办法好。

再有一个问题，计件工资，似乎很公平，实际上还有问题，因为一个工人的生产成绩常常不单纯的决定于他个人。它与保养工人对于机器设备的维护修理，原材料或半制品质量的好坏，劳动组织的安排等等都有关系。劳动的好坏多寡不完全由个人决定，是整个工厂全体职工相互协作搞好的，因此只考虑一个

人的劳动的数量与质量而对他实行计件工资就不太合理。要全面实行计件工资则又不可能。因此就不能认为计件工资是最符合按劳付酬的、最好的、最基本的工资形式而一定要长期保存。

大跃进以后，有的工人就这样讲：“我们还计较什么，农民的生产几十倍的上升，他们的待遇怎样！我不计较这些。”所以说迷信“按劳取酬”是不对的。

同时大跃进以后，生产发展了，实行计件工资有很大矛盾。生产力提高了，任务加重，而计件工资制不变，这样一个工人的工资可以增加百分之一百以上，个人的要求得到满足，但国家的利益就受到影响。这显然是不合理的，非改变不可了。

所以说，必须明确，解放以后，我们保存了旧的工资制度形式，实行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正是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并逐步铲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以创造条件改进分配制度，逐步过渡至“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

张春桥同志的“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的中心思想，就是消灭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调整人民内部关系，使社会主义的平

等互助的人与人的关系更加完善。据此，该文一方面正确地论证了在革命战争时期，党在军队和干部中所实行的供给制，并驳斥了那些攻击供给制的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论调；同时另一方面，又集中分析和批判了个消费品分配领域中的不平等现象及由此产生的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这里有破有立，破的是资产阶级法权和它的思想，立的是共产主义思想和供给制。我完全同意张春桥同志所提出的方向和基本观点。但也不能不指出，该文有些问题说得还不十分清楚，对“按劳取酬”原则和工资制度曾起过的历史作用估计不足，有些片面性，也因此使读者产生了一些混乱思想。

“各尽所能，按劳取酬”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配原则，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阶段也还尚未最后失去作用。对于“按劳取酬”原则和工资制度，我认为应当首先肯定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内容，从而认识它在本质上区别于使劳动人民贫困破产的资本主义原则。有人说“按劳取酬”原则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并不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按照这种说法，我们闹了几十年革命，似乎到现在还没有跳出资本主义的圈圈。这当然是不正确的。是的，资产阶级主张“自由民主”、“自由雇佣”和“等价交换”，但这不过是欺骗劳动人民的口号而已。工人在失业、贫困的逼迫之下不得不受雇于资本家，以换取微薄的工资来维持生命。在阶级剥削的社会里根本就谈不到什么“按

“按劳取酬”，它们实行的是使劳动人民贫困、失业，剥削阶级发财致富的原则。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按劳取酬”才有可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性质就在于：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人们平等的从事社会劳动，同等劳动得到同等报酬。因此，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它能激发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工资制度和供给制都可采用，或者二者并存也行。但是，在商品生产还存在和实行“各取所需”的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也不算错，这绝不是资产阶级思想所支配的结果。有人说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是无产阶级向资产阶级法权的妥协和退却，这也是不正确的。虽然工资制度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形式，但是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而利用这个旧形式并充实以新内容，这是完全可能的，并且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也是必要的。列宁曾指出：“这样强有力的工作内容（争取苏维埃政权，争取无产阶级专政）……在任何形式中、在新的或旧的形式中都能够而且应该表现出来，都能够而且应该改造、战胜和征服一切的形式，不仅是新的形式，而且是旧的形式，——但并不是要与旧形式调和，而是要善于把所有一切形式变为共产主义获得完全的和最后的、坚决的和彻底的胜利所运用的武器。”（“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766页）事实上，社会主义

并不是原封不动的保留了“工资制度”，不能把新中国的工资制和旧中国的工资制度等同起来。解放九年来，我国进行了若干次的工资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工资制度，建立了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按劳付酬的工资制度，它对职工生活的改善和生产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为了正确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对“按劳取酬”和工资制度必须给予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否则就会界限不清，产生盲目否定一切的倾向。

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废墟上成长起来的，所以即使生产资料公有制已取得绝对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也还不可能完全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而这种“法权”残余也必然由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及其形式表现出来。什么是个人消费品分配领域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呢？简单说，就是“按劳付酬”及由此产生的人们在对消费品关系上的不平等，它反映在人思想意识里就是金钱至上主义，凡是有助于扩大其影响的分配形式都是“法权”的派生形态，尽管它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如果这样理解是正确的，那就不难看出，“按劳分配”原则和工资制度的本身就包含着资本主义的法权残余。具体地说，“按劳取酬”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首先表现在它保留了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上，即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劳”与“酬”相等。生产者把劳动看成是

个人换取工资收入的本钱，劳动就是为了报酬，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资本主义雇佣的劳动态度。工资制度是“劳”与“酬”相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表现形式，而计件制又更加扩大了它的影响，并助长了人们的个人主义思想，金钱至上，讨价还价，斤斤计较。因此，在我国目前条件下，计件工资制不仅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而且成为共产主义思想成长的障碍。取消计件工资，以削弱资产阶级法权的影响，已经是大势所趋，广大工人群众都高举双手一致赞成。助长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还有种类繁多的奖励制度。我并不是说所有奖励都不好，问题在于有些企业奖励种类太多，甚至有的奖励制度是根本不合理的，如某工厂的“安全生产奖”就很值得考虑。能不能说，为拿奖金才安全生产，不拿奖金就可以不安全生产。当然不可以，因为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片面强调物质刺激的结果，在客观上是助长了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滋长。

在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另一个表现，就是人们对消费品关系上的不平等。因为不同个人的不同劳动，所得到的报酬也不同，即使劳动相等报酬相同，也由于各人养活的人口多少不一而消费也有所差别。当然，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由于生产力还未达到高度水平，在经济中和人们思想意识中还残存着资本主义遗毒，所以人们在消费品关系上的不平等

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如此，党和国家还是采取措施来缩小这种差别，并且已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但是，也不能忽视我国工资制度的某些方面还有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作用。以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工资待遇为例，一个一级教授每月工资收入相当于卫星人民公社一个社员每月工资的四十倍左右（社员每月工资八元左右），又相当于一个八级工人每月工资的三倍左右，知识分子和工农的收入差距太大。这样，不但不利于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的关系，这同我国当前的形势是不相符合的。

根据以上说明来看，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配原则和工资制度，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它是矛盾的统一体。当然，对立的两个方面，并非半斤八两。在社会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它的积极作用表现得突出一些；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人们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它的消极作用是主导的，它越来越束缚着共产主义劳动的积极性。所以，大力削弱或消灭资产阶级法权残余，逐渐改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和形式，乃是在成长中的共产主义劳动所要求解决的一个迫切问题。

如何改变呢？我很赞成逐步推行供给制的意见。事实上，“按劳取酬”的界限已经被共产主义的劳动冲破了，劳动作为消费尺度的作用也正在消失中。谈

到供给制，我认为一方面要看到今天的供给制和过去的不同，但另一方面又有联系。联系在哪里呢？就是共产主义的思想。没有这个思想基础，实行供给制就会有障碍，尽管物质条件很丰富。正如列宁毛主席所强调的，“**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为了共产主义，就必须不断地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批判资本主义倾向。过去经济理论工作在这方面注意不够，有片面强调物质利益原则的非政治倾向，张春桥同志的批评是正确的。

怎样实行供给制呢？我看完全实行消费品供给制，目前还有困难，可以实行半供给制半工资制。这种分配制度不是没有一点差别，例如在工资津贴上可以有差别，但不宜过大。一般来讲，在基本生活资料的供应上不应有所差别，比方就象过去一样，一年发两套单衣，两年发一套棉衣，等等。是否可以这样设想，在实行供给制时，每人除领工资津贴以外，还可领取两种“证据”：一种是代表一定数量的实物，商店凭此证发给实物，这种产品是非商品性质的；另一种是代表一定数量的商品价值，商店凭证供应，但消费者必须支付商品的价格。这就是说，基本生活资料的一部分是直接供应的，另一部分要用工资津贴去购买，但这些商品供应是得到保证的，过去自由购买比较是利多弊少。除上述分配制度外，也可以保留奖励制度，但种类不宜过多。适应供给制的奖励原则，应

该象有的工厂所提出的：即树立先进，奖励多数；集体为主，个人为辅；荣誉为主，物质为辅；政治为主，经济为辅。这样的奖励原则，既能鼓励先进，也能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为最后取消定额劳动和奖励制度创造条件。

供给制的尺度和供给水平的标准是什么？我看可以两种尺度同时并用，即劳动和需要相结合，以便限制、削弱“按劳取酬”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影响，最后过渡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原则。制定半供给半工资的分配制度，应该从六亿人民出发，以五亿农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但不是说所有人的生活水平都和农民相等。……这个问题是很复杂的，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以上不成熟的意见，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原载《学术月刊》一九五八年第11期）

改工资制是一个历史教训

尹 剑 青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把军事共产主义的供给制改变为工资制，虽然这体现了逐步改善生活的精神，但实践证明，不是一件十分正确的措施。因为这样做，客观上肯定了资产阶级的法权制度，压抑了革命队伍中把党和人民的革命利益放在首位的共产主义精神的发扬，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当时就有很多同志对改工资制思想不通，感到是一种“侮辱”。他们认为参加革命是为人民服务，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个人的生活不应当提高这样快；有的则认为入城时是要以艰苦朴素等革命优良传统来影响和改造城市的，不应当被城市“改造”了（虽然这样认识不够全面）；有的同志对拿工资不舒适、不习惯，便仍托管理财物的同志代办伙食，余下的存银行，自己只拿很小一部分零用。从这些例子就可以看到供给制生活已经培养起人们的俭朴习惯和崇高的革命自尊。但当时却强调改工资制是逐步改善生活，是贯彻“更高级的”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又说与农民收入保持差别是合理的，等

等，并以此进行说服教育，显然这是不妥当的。工资制实行以后，由于党一贯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同时在许多情况下工资制等级是根据德才确定的，所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方面，工资制仍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应看到，从供给制改为工资制后，有些同志思想上、生活习惯上开始发生变化，经济主义、个人主义等有了发展（当然还有其他因素），争待遇、闹地位现象比前增多了，关心个人、家庭的现象更加严重了，原来不愿拿工资的渐渐觉得无所谓了。

从供给制改为工资制，不仅对革命干部害多利少，更严重的是增加了改造社会、扫除种种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困难，扩大了资产阶级法权的阵地。有些人便把“按劳取酬”误认为绝对真理。少数人于是戴着有色眼镜看革命者，认为革命者原来也为了“私利”。如果当时保持供给制生活，将起极其深刻的政治影响，一切艰苦朴素、舍己为公等优良的革命传统必然能够更广泛地发扬广大。

我认为解放后让已经实行的供给制和工资制同时存在然后逐步地把工资制改为半工资制，供给制是可以办到的。因此，认为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初期物质条件不丰富、人民觉悟不高的条件下最合理的分配原则，由此得出结论认为供给制改工资制是必要的。这不是历史辩证的观点。这些人没有看到我国革命历史

发展中已经出现了比“按劳取酬”更高级的分配原则。广大革命干部长期习惯了供给制生活。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不要让前人的理论束缚住后人的手脚

任仲平

从最近一些讨论文章看，认为解放后不能继续实行供给制，只能实行工资制的主要理由有二：第一，根据马列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的存在不可避免。同时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产品有限，劳动还没有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所以在分配上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工资制。第二，供给制不能适应解放后的形势，其理由又有三：一、全国解放后，部门多了，工作人员增加了，实行供给制有很多的困难；二、从国民党反动派手里接收过来的一批留用人员，原来都是工资制，不适宜改为供给制；三、工资制能刺激生产，刺激技术和文教事业的发展。我认为以上理由都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不能忘记主要的一点，就是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和中国具体情况结合起来。中国的具体情况怎样呢？就是我党在三十年的革命斗争中一直实行的是供给制。这种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保证了革命的胜利，培养和锻炼了革命干部的艰苦朴素的

优良作风，发扬了共产主义思想，促进了党和广大群众的联系。“供给制”这个名词，在经典著作里虽然是找不到的，但是它是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分配原理的发展。我们一些同志却被前人的理论束缚了自己的手脚，解放后不去扩大和充实具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的范围和内容，反而普遍实行工资制，取消供给制。这虽然不能说把资产阶级法权更加制度化，系统化，但却是有所发展和扩大。刘艺同志认为这是利用资产阶级形式为社会主义服务，可是我们为什么不能更好的利用固有的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为社会主义服务呢？为什么不能逐步扩大带有共产主义因素的供给制来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反而要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然后再来消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呢？刘艺同志把这称为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的发展，而我认为由不完整的供给制到更完整的供给制，由在一部分人当中实行供给制到全国普遍实行供给制，这难道就不是从低级到高级螺旋式的发展吗？如果认为非要按照肯定否定的规律，中间非要经过工资制，才是螺旋式发展，那也未免有点太机械了。

供给制并不是不能适应解放后的形势。解放后部门和工作人员都大大的增加了，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比较，无疑的是有很多的困难。但这都是组织和技術上的问题。只要我们在原有供给制的基础上逐渐加以改进，困难是完全可以解决的。从国民党反动派手里

接收过来的企业和留用人员，也不是说一下子都改为供给制，可以由工资制逐步过渡到供给制。而且我们应该看到，供给制的标准是可以随着生产的发展日益提高的。不是永远都是几十斤小米。到一定的时候，供给制的标准一定会超过旧有人员原有工资的标准，这和党对旧政府工作人员包下来的政策没有什么违背。至于谈到工资制能刺激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的问题，我完全同意张春桥同志的意见。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没有发过工资，而革命斗争却获得一个接着一个的伟大胜利。以后，大家的工资并没有增加分文，奖金以及被一些人认为最能刺激生产的计件工资制反而被取消了，而生产却成倍地增长着。这就是很好的证明。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

既要肯定它又要否定它

——我对“按劳取酬”制度的看法

金若弼

“解放”杂志第六期上登载的张春桥同志的“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我认为就整个内容来说，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从分配关系方面来看，也可说基本上是正确的。

“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同时，又是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反映。“按劳取酬”，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虽然明知它有“不可避免的缺点”，但还是一个必经的阶段。但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水平的提高，“按劳取酬”终究要逐步被“各取所需”所代替，它并不是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恩格斯语）。“按劳取酬”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同共产主义人人平等的原则比较起来，它乃是一个落后的分配原则。因此，我们的任务，不是要去强化它，而是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削弱它。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以便为正在茁壮成长的共产主义制度开拓道路；向人

们敲起共产主义的警钟，使他们在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睡梦中苏醒过来：我认为这是张春桥同志的文章的主旨所在，也是这篇文章应起的积极作用。

应该承认，解放以后，特别是近几年来，在一部分同志的头脑里，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有了滋长和发展，表现在处理分配关系上，尤为明显：片面地强调物质刺激的作用，片面地强调使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的重要性，放松政治工作，忽视党的思想领导的作用，低估解放了的劳动群众的觉悟水平。由于如此，就助长了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的个人主义和经济主义思想，给这种思想提供了赖以存在的空隙。这种运用经济利益刺激劳动积极性的做法，正是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突出表现。

一 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也表现在把工资制度复杂化上。在社会主义阶段，分配方式采取一定的工资等级形式是不可避免的，但把工资形式、等级制度弄得过于复杂，是没有必要的。按照所谓“工资等级制度是工资组织的基础”，“工资等级制度主要是照顾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指导思想，因此又有各种技术等级工资制、岗位工资制、职务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计时奖励工资制和各种津贴项目的区别。这种绝对的“按劳取酬”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起了强化等级制度的作用，也引起一部分人比等级、比待遇，互相斤斤计较，妨害了人们之间的正常关系。

在反对平均主义的借口下，不适当地扩大工资差距，造成高低悬殊，这也是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反映。工资制度，作为按劳动尺度分配消费品的一种形式，不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一定的差距是必需的，但是过分悬殊，是不利于密切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以及技术高劳力强的工人与技术低劳力弱的工人之间的关系，不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可是，曾经有人主张扩大这种差距。一九五六年工资改革中，党中央鉴于企业领导人员增加工资过多，于政治上很不利，对他们增加工资作了严格的限制，不少同志在接受这一指示时有抵触情绪，不就是一种法权思想的表现吗？

我们不少同志（连我自己在内）头脑里既然存在着诸如此类的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经常不知不觉地在维护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彻底地予以破除，不是很必要的吗？

但是，张春桥同志的这篇文章，也有一些片面性，这是使人读了以后觉得不能完全令人信服的因素之一。我认为这篇文章的片面性，正如“人民日报”编者指出的，是对历史过程解释得不完全。

解放以后，军队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供给制是否需要改为工资制，这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曾经有人把工作消极、公私不分、管理不善等不良习气，都归罪于供给制，称之为“供给制作风”，这显然是错误的。但是，我认为解放后供给制改为工资制还是

有根据的，不能说改错了。因为过去的供给制，是在战争时期、生产低落、物资缺乏的条件下一种军事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待遇菲薄，工作人员生活异常艰苦。解放后，转入和平环境，生产逐渐恢复发展，原来供给制的一套标准，逐渐不能适应新环境的需要；同时，干部调动频繁，老的奔向全国各地和各种不同岗位，新的从四面八方大量进来，原来实行供给制的干部的比重愈来愈少，出现了一些矛盾；加之，解放前参加革命战争的干部，当时因战争环境隔绝，和家庭很少联系，甚至没有联系，战争结束后，这些干部同家庭恢复联系，他们的生活也复杂起来了；同时，在一个工作单位里，实行两种制度，也不是长期的办法。所以，我认为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是符合当时政治经济条件，是有积极作用的。至于在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时，没有充分注意保存供给制的革命的、合理的因素，以及夸大供给制的缺点等等，那只是缺点而已。

前面已经说过，过去片面强调物质刺激的作用是不对的，但正如张春桥同志所说，现在对于“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平等，还不能立即取消”，那末物质鼓励原则还有一定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在产品交换没有完全实现、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依然存在、货币的职能还未完全消失的条件下，用货币体现出来的劳动报酬，同资本主义社会的“钱能通神”是根本不同的。正确处理工资问题，对于生产的作用，也即对于

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作用，是不应抹煞的。某些干部争名于朝，争利于市，铺张浪费，学绅士派头，甚至堕落为右派分子、贪污腐化分子等等，如同不应把工作消极、公私不分等不良习气归罪于供给制一样，这些坏现象也不应完全归罪于工资制度。我们几百万干部、几千万职工都实行工资制度，而沾染这种坏思想、坏作风的人，毕竟是少数。否则，那又作何解释呢？

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必须彻底批判，这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为实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所必需的。但是，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教育干部和群众用共产主义精神正确对待劳动、正确对待目前还不得不保留的一些不平等现象，同在实际生活中立刻改变这种不平等现象，废除“按劳取酬”原则，是应当严格区别的两回事。过早地、生硬地在现实生活中废除“按劳取酬”原则，既不符合社会的经济条件，也不符合广大群众的思想发展规律，是不利于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的，也不能为提前实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解放日报》

打开资产阶级法权的防空洞

徐 红 中

知识分子们也同全国人民一道起来围剿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了。但某些所谓“高级知识分子”的头脑，却还活象一个防空洞，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这个“善于钻入人们头脑里兴妖作怪的坏东西”，就在那里躲藏着。而且，还穿起了种种理论的外衣。

不妨随便抓出几个来示众：

“人的聪明才智有高低，工作能力有大小，因此，人的不平等是客观存在，消灭不了的”。

说这话的人，当然是自命为聪明才智高而又工作能力大的高级知识分子啦，而他们眼里的所谓低者、小者当然是一般的劳动人民。至于究竟谁高谁低，谁大谁小，可以存而不论（比起来是各有高低长短的）；但这种高、低、大、小的观念本身正好就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现形。即便人的才能有所差别，人本身为什么应该被区分为高、低、大、小呢？从道理上讲，人对社会贡献了自己全部力量以后，他不是也应当从社会完全得到他生活的需要吗？

说这话的人，很明显是用阶级社会的眼光，也就

是用旧社会的特权阶级的眼光来看待问题的。大学教授和普通工人之间，目前的确还暂时存在着不平等，当然这也可以被称作是“客观存在”，因为，当前社会的确还存在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问题只在于，为什么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它还是“消灭不了”的呢？

共产主义者，承认这种客观存在，而又要去逐步消灭这种存在。我们所要缔造的共产主义社会，正是这样一个消灭了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差别、城市同乡村差别、工农之间的差别，而能完全作到“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人人完全平等的社会，因此我们反对等级观念和等级制度。而那些“不能消灭”论者却是要努力保存这种“客观存在”，并尽量加深它，以达保存自己特权的目的是。所谓“不能消灭”云云，不过是这些人的一相情愿的主观臆想，如今，这些先生们的特权地位已经遭受了根本的动摇，而工人农民却正着手来逐步消灭这种存在了，因此，较难消灭的，倒是那些先生们防空洞里装的东西。

说这话的人，还歪曲了不平等这个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产生的根源，掩住了它是阶级社会产儿的真面目，披上一件“聪明才智和工作能力不同”产物的外衣。这明显地表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们用唯心主义观点，来顽强地捍卫着“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荒谬观点。

“等级制、计件工资制可以刺激人们的积极性，取消了它，就是迁就了落后”。

从表面上看来，这些话是冠冕堂皇的。可是，剥开一层皮来看，里面却是一些腐臭的杂草。回忆一下前年评级评薪时的故事吧：有些大学教师，因为没有提级，竟至失眠三个昼夜，这还算好些的；次一等的呢，就哭鼻子，大吵大闹。而有些提了级的，我们没有看到他什么“积极性”，倒是积极地发展了资产阶级思想。

大学里的计件工资制呢，使许多教师不安心教学工作，而想多写些外稿，多讲些校外的课，多捞些“外快”，因为那是按字数、按时间发给稿费 and 酬劳的。这些人就象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所批评过的“我不要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也不要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夏洛克。

看来，等级制、计件工资制等等，“刺激”的只是夏洛克式的“积极”性。而被他们看作低者、小者的广大群众呢，在工农业大跃进中，却不管什么“等级”、也不计较什么“工资”，在兴修水利和炼钢运动里头，不仅无报酬地支援外乡、外县、甚至外省的人民，而且还自带路费、自带干粮。这一股积极性除了共产主义的“傻劲”以外，岂是“计件”和“升级”所能刺激起来的！

广大工农兵群众向资产阶级法权进攻的阵势，早

已形成，青年学生和广大的知识分子，也是这支部队的一个方面军。而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最后堡垒怕还是那些自视为“高者”、“大者”们的头脑，在“兵临城下”的情况下，只要肯把防空洞打开，那东西便再也不是难消灭的了。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日《人民日报》)

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要有共产主义思想

——记太原塑料厂成品车间 工人的一场大辩论

张民植 崔成善

在生产大跃进中，太原塑料厂成品车间的绝大部分职工，自觉自愿地加班加点，昼夜苦战，生产几倍几十倍地提高着。他们并不要更多的报酬。他们懂得，今天的劳动不是为了个人发财致富，而是为了提前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早日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一些人还有糊涂观念 把物质刺激看成动力

但是，也有一些人不是这样的。他们受着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影响，认为多劳多得是最理想的分配原则，物质刺激最有利于发展生产。否则，人们工作、劳动就没有了动力。有人提出加班加点不给钱不合理。李××说：“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加

班苦战不给工资不合理。”马××说：“干多少活，给多少钱最合理。因为多干活，消耗人的精力大，就需要多给些报酬来补偿。”田×说：“多劳多得最刺激人们的干劲。多劳不多得，就是打击工人的积极性”。

按劳取酬不能认为十分合理 物质刺激只能刺激个人主义

可是绝大部分职工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认为应当用共产主义思想来对待按劳取酬的原则。于是一场大辩论就展开了。郭××说：“不错，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物资产品还不多，人们的觉悟还不高。但是也要看到它的消极方面。我们厂里有一位同志，全家三口人，每月工资二百多元，每月存银行一百多元。可是张××，全家七口人，每月工资四十五元，家庭生活就比较困难。这能说最合理吗？”郭××说：“我们要用共产主义思想来对待按劳取酬的原则，不能用个人主义思想来对待。为了多赚工资而劳动，为了多得奖金而工作，就会滋长一切为个人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

登上社会主义的山 要唱共产主义的歌

尽管大家苦口婆心地摆了许多事实，讲了许多道

理，但是有些人思想还是不通。李××说：“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到共产主义社会。到什么社会，说什么社会的话。站在什么山上，唱什么歌”。大家针对这个论点，进行了分析研究，展开了辩论。一致认为只看眼前，不看将来，只知社会主义，不知共产主义，是很危险的。郭××说：“我们工人阶级应当看得远一些。比如下象棋，走上一步，就应该看到下一步。不然，就可能输掉，走路也是一样，走上一步，就应当看到下一步。不然就可能跌交。社会的发展更是这样，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应当看到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社会，就应当看到共产主义。如果看不到，就不能前进。”

这一论点虽然为许多人所同意，但是有个人主义思想的人，仍然为个人享受而打小算盘。会上，田×站起来说：“共产主义的幸福生活好是好，可是现在加班加点，昼夜苦战，这么紧张，要是死了还有什么幸福可谈呢？”针对这一论点，大家争先恐后发表意见，展开热烈争辩。张××说：“人和普通动物不一样，不能只顾今天，不管明天。要像‘呱呱公鸡，咕咕母鸡，吃了晚上不管早起’一样，我们怎么能建成社会主义？又怎么能过渡到共产主义？”郭××也说：“我们不能过‘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二流子生活。现在的几年辛苦，是为了将来的万年幸福。你死了，还有儿孙后代享受。不管儿孙后代是不行的。我

们应当为下一代造福。”

经过辩论，全体职工提高了共产主义觉悟。在全国钢铁生产高产周里，大家加班苦战，争取高产立功，连那些斤斤计较按劳取酬的人也不再考虑个人报酬多少的问题了。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五日《人民日报》)

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

撒仁兴

由于生产大跃进，生产关系发生了重大变革。这种变革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开始突破“按劳取酬”，而产生了按需要分配，即低级的“各取所需”的成分。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得不保留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已经开始被削弱了。这是一个伟大的开始，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由削弱到彻底消除这个过程的开始。因此，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就成了现实生活中的一个极为迫切的课题。毫无疑问，加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宣传、教育，对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加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削弱和消除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是有重大意义的。

张春桥同志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鲜明地提出了这个问题，是很好的。这篇文章，歌颂供给制，批判片面地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刺激，批判把“按劳取酬”看作是不可动摇的永恒原则，对于这些，我们是完全赞成的。但是，我们觉得这篇文章缺乏理论分析，说服力不够，而且有片面性，有许多重要问题

并没有说明白。例如，我们要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但是，是否在实践中要立即彻底废除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在过去几年以至目前是否是不可避免的？如是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者又应该怎样对待它？按照作者的论述，似乎他主张目前要立即完全取消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并不承认（至少是没有明确承认）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是这样，我们是不同意的。尤其是这一点：张春桥同志似乎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制度说成是等级制度；如果是这样，我们认为完全是错误的。如果不把上面这些问题弄清楚，那是会在思想上和实践上造成混乱的。

我们认为，必须坚决、深入地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但是，其中有些理论问题必须研究清楚。这篇文章，就把我们的初步意见写出来，和大家商讨。

一、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共产主义世界观是水火不相容的。我们知道，共产主义者的终极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阶级差别，没有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别，在那里生产产品极为丰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以及文化程度，普遍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在那里实行的原则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消灭了任何不平等的现

象；那时，作为借强力推行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权，也随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了。共产党人在革命的各个阶段所作的英勇斗争，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个最伟大的理想。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来说，共产主义又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无产阶级的世界观。这就是说，共产主义不仅是共产党人奋斗的最终目的，而且是他们在任何时候观察问题的南针和思想修养的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以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武装自己的头脑，并努力向劳动群众宣传这种世界观。

而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却是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资产阶级法权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为巩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这种法权的实质，简单地可以概括为一句话：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不平等）。资产阶级法权废除了公开的封建等级制度，宣布了人身自由、平等，这是“等价交换”原则的反映。但是，它一方面规定了一切国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另一方面却规定了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而后者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轴心，它的一切法律条文都是围绕着这个轴心旋转的。因此，资产阶级法权的平等只是虚伪的形式和外表，它不过是对事实上的极不平等的粉饰，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连这种形式和外表也残缺不全了。所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主要的就是：把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资产阶

级式的“平等”、“等价交换”等等奉为神圣和永恒原则。当然，这和共产主义世界观是水火不相容的。共产党人把资产阶级法权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一样，看作是历史上的暂时现象，我们的终极目的是要把它彻底消灭的。而且，就是在实践上还不能废除资产阶级法权的阶段上（民主革命阶段），共产党员也不应该有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因为有了一分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就少了一分共产主义思想。在任何时候，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在共产党内也是不合法的，受到批判的。

但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共产主义世界观水火不相容是一回事，在一定革命阶段上对资产阶级法权所采取的行动方针，是另外一回事。无论如何是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的。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给我们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论。在那里，他直接谈的是我党在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国民文化方针。他说：“当作国民文化的方针来说，居于指导地位的是共产主义的思想，并且我们应当努力在工人阶级中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并适当地有步骤地用社会主义教育农民及其他群众。但整个国民文化，现在也还不是社会主义的。”“就国民文化领域来说，如果以为现在的整个国民文化就是或应该是社会主义，这是不对的。这是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宣传，当作当前行动纲领的

实践，把用共产主义的立场和方法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当作了中国民主革命阶段上的整个国民教育和国民文化的方针。”他又说：

“在现时，毫无疑义，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但是我们既应把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又应把作为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处理工作、训练干部的理论和方法，同作为整个国民文化的新民主主义的方针区别开来。”①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提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在今天和将来都是适用的。我们以为，作为方法论，对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也是完全适用的。

对于资产阶级法权这个问题说来，就是：在任何时候，共产党都要用与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相对立的共产主义原则观察问题、训练干部、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而绝对不能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观察问题、训练干部，不能向工农群众灌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相反地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尽力去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但是，在实践上是否要废除资产阶级法权，却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确定。大家知道，在民主革命阶段是不可能，我党也没有主张一般地废除资产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676—677页

阶级法权。这里谈一点历史，对于讨论我们的问题是有益的。

在我党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第三次“左”倾路线。第三次“左”倾路线的领导者们，当时就主张实行消灭富农经济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这也就是说，当时，他们在实践上就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法权了。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是怎样的呢？大家知道，那是造成了严重损失的，孤立了工人阶级和贫农，推迟了革命的进展。他们在方法上的错误，正是把废除资产阶级法权的终极目的，把用共产主义而不是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来观察问题、教育干部和基本群众，同民主革命阶段上的行动纲领混淆了起来。当时，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则与此相反，一方面主张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实行保护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也就是说不是一般地废除资产阶级法权，而是一般地保存资产阶级法权；一方面在革命根据地内尽量扶植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使贫苦农民不受或少受资本主义的剥削，并向他们灌输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同时在广大党员干部中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我们知道，正是毛泽东同志的主张，推进了中国革命，一步步地接近了我们终极目的。这里也正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者的终极目的和从现实出发实现终极目的之手段的深刻统一。我们应该从这里吸取的历史

教训之一就是：不能把用共产主义观察问题、训练干部和教育群众等等，跟实际上对资产阶级法权采取什么政策混同起来。前者是共产党人的终极目的和世界观问题；后者是以共产主义世界观观察问题，从现实出发采取的达到最终目的的手段问题，而采取何种手段是受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制约的。在民主革命阶段不能采取一般地废除资产阶级法权的政策，这是历史证明了的；在民主革命阶段，一般地保存资产阶级法权，但是共产党人却必坚持共产主义世界观，不能沾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不能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观察问题，这也是历史证明了的。在民主革命阶段，我党采取一般地保存资产阶级法权政策时，难道共产党员可以去作资本家吗？当然是绝对不可以的；难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在党内是合法的吗？当然是绝对不合法的；难道可以不扶植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吗？当然是绝对不可以的；难道可以不向工农基本群众宣传共产主义原则而把资产阶级法权吹得“神乎其神”、并向他们灌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吗？当然也是绝对不可以的；难道可以把资产阶级法权看作永恒的吗？不能。在共产主义者看来，当时承认资产阶级法权，正是为了创造条件彻底消灭它。在党的历史上，也有少数党员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对待党在当时所采取的政策，他们忘记了党的最终目的，因此也就不能不在实践上犯重大错误。其中大多数在党的教育下建立

了共产主义世界观。但是，也有极少数的党员甚至领导干部，一直到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还在维护资产阶级法权，他们主张实行“四大自由”（雇佣自由、信贷自由、土地租佃自由、土地买卖自由）、“确保私有财产”。这样，就掉到右倾机会主义泥坑里去了。

历史不会重复；但是，历史的教训却是可以引为借鉴的。

斗争的舞台早已转换了。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成了基本矛盾。这时不是一般地保存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是彻底废除它；也就是说：不是一般地保存资产阶级法权，而是一般地废除资产阶级法权。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就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废除了资产阶级法权（这方面残存的还有“定息”）。但是，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却还存在着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认识和对待消费品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了。我们以为，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右的和“左”的两种错误观点，右的观点是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来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忘记了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和世界观；“左”的观点则以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来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根本就不应该保存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如果还存在，那就是一种人为的谬误。我们认为，必须

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来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必须以前边引述的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方法论来研究这个问题。

二、怎样正确地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

在什么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者把“按劳分配”的法权叫作资产阶级式的法权？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主要的是指消费品分配方面的“按劳分配”法权。马克思主义者，是在什么意义上把它叫作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呢？我们以为不把这一点搞清楚，整个问题便难以搞明白。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虽然在这里原则和实践已不再互相矛盾”。据我们体会，意思是这样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事实上存在着极大的不平等，但在资产阶级法权中却规定了形式的平等。以资产阶级的私有眼光看来，“等价交换”是“公平”、“合理”的天经地义，这反映在它的法权上便是平等原则，它把资本家雇用工人叫作“自由契约”、“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难道资本家雇用工人真的是“等价交换”吗？如果真的是“等价交换”，资本家

的利润从何而来呢？原来，这里的“等价交换”是工资和劳动力的价值的等价，并不是工资和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等价。资本家的利润就是来源于工人的剩余劳动。而资本家硬把这种不等价交换说成“等价交换”，并把“等价交换”奉为神圣，写在他们的法律上叫作平等。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原则和‘实践’是矛盾的，所谓‘原则’就是指的‘等价交换’、‘平等’；所谓‘实践’就是指的实际上的工资和劳动不等价、事实上的不平等；当然这两者是矛盾的。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废除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就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废除了资产阶级法权，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法权不存在了。但是，在消费品方面还不得不实行“按劳取酬”的原则（下面我们还谈到这个问题）。在这里起作用还是“等价交换”的原则，所有的劳动者都有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的平等权利。这还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就是说还是资产阶级奉为神圣、但在实践上不能实现的那个原则——“等价交换”、“平等”起作用，它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但是，在这里“原则和实践以不再互相矛盾”，就是说，“原则”真正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和资本主义的工资是根本不同的，这里再也没有剩余价值了。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一部分归于社会，它是公有财产，用来谋社会福利的，有每个劳动者的一分；一部分以工资

形式领得报酬。这里真正是“等价交换”，即马克思所说的“他以一种形态给与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态全部取回来”。这里没有原则和实践的矛盾了。在“按劳分配”的法权下，每个人都只是一个劳动者，“它不承认任何的阶级差别”，这里真正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当然，从共产主义观点看来还存在不平等，后面再谈这个问题）。这里平等的原则和实践不再相矛盾了。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资产阶级奉为神圣、但不能真正实现也不愿意真正实现的、只是用来粉饰不平等的**一个法权原则**，我们把它实现了。

我们不必咬文嚼字，在上述意义上，把“按劳分配”的法权叫作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或者叫作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或者就叫作“资产阶级法权”都是可以的。

但是，下面这几个问题我们却必须弄清楚：“按劳分配”的法权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呢，还是资产阶级的上层建筑呢？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表现呢，还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呢？它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呢，还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呢？我们认为：答复只能是前者，而决不能是后者。谁都知道：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获者不劳”、“劳者不获”，是按照生产资料占有的多少来进行分配的。

“按劳取酬”、“不劳动者不得食”正是和资本主义

的分配原则根本对立的。难道资产阶级愿意实行“按劳取酬”吗？难道资产阶级的法律上有一条叫做“按劳取酬”、“不劳动者不得食”吗？我们以为：“按劳分配”的法权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表现（当然不是它的最终目的），这是用不着论证的。说它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甚至还可以叫作“资产阶级法权”，又说它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无产阶级的意志在一定历史阶段的表现，这不矛盾吗？我们以为这里没有什么矛盾。我们把它叫作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或“资产阶级法权”；是说在原则上（即“等价交换”的平等权利）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把这个原则真正实现了。而在资产阶级那里却只是一种形式、外表。正因为这样，我们才认为：“按劳分配”的法权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但在一定阶段上它又是和资产阶级作斗争的武器，而且就其真实内容和实质看来，它同巩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资产阶级法权还是根本对立的。

消灭了剥削，实现了“按劳取酬”，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进步。但是，这并不是共产主义者的最高理想，其理想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者必须从现实出发为达到这个最高理想而切实奋斗。现在，在我国实际生活上已经开始

突破“按劳取酬”的范围，而产生了部分的按需要分配的初级形式。这虽只是一个开始，但是一个伟大的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不认识“按劳取酬”的局限性，特别是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来认识和对待“按劳取酬”的错误认识，就成了一个很严重、很突出的问题了。因此，必须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帮助人们以共产主义观点认识“按劳取酬”，认识它的局限性，和它必然逐渐为“各取所需”所代替的规律性。但是，是不是因此无条件地把“按劳取酬”说得越臭越好呢？我们认为不能这样。它同资本主义分配原则比较起来是香得很呢！当然，和“各取所需”比较起来是一种“缺点”，但它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的“缺点”，问题是我们如何根据可能并积极地创造条件去逐步地消灭它。有的同志，为了“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把“按劳取酬”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似乎资本家也是主张按劳取酬的。这样的进行“破除”工作，棍棒岂不是要打到自己的头上来吗？

这里，有必要讨论一下这样一种观点：“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即是等级制度。我们以为，这种观点是完全不对的。

我们都承认，实现了“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这就是：“按劳取酬”以“劳动”这个平等的尺度去分配消费品，但是这对于

不同等（身体强弱、技术高低）的劳动者来说，却是一个不平等的权利。再加有的人子女多些，有的少些，所以在生活水平上还存在着富裕和不富裕的不平等。因而，在某些人中间也就容易滋长等级观念。但是，这和等级制度有什么关系呢？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在劳动人民中间没有政治地位的不平等；也就是说，没有资产阶级社会的那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工资，是分成若干级别的，从享受消费品的权利说来是不平等的（他们的这种权利，与劳动成正比例），但是，工资级别高的人，一不能把消费资料变成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二不能享有政治上的特权，怎么能把工资制度叫作等级制度呢？当然，在我们国家里，还有一些人有等级观念、特权观念、特权作风，甚至还会有个别的官僚主义者，在他管辖的范围内，实际上造成了个人的特权；但这是既不合国法（也不符合“按劳分配”的法权哩！）也不合党“法”的。当然，某些人有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特权作风是和“按劳分配”的法权有很大关系的。这种关系是：在没有实行共产主义思想挂帅，相反的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的地方，就会有些觉悟不高的人因职务高、工资级别高而滋长了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特权作风；在这样的地方，工资级别低的人也可能产生低人一头的等级观念。正因为这样，所以党中央和毛主席经常强调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强

调反对三风五气，并经常教导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以平等态度待人。

你们是为“按劳分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作辩护吗？是的，当有人把它说成同资本主义、封建等级主义一样臭的时候，我们是要为它辩护一下的。我们认为，这是为社会主义原则、为它的本来面目而辩护。下面我们还要作一点“辩护”，即“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不过，请读者不要性急，我们是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坚决反对把“按劳取酬”原则说成是不可动摇的观点的，文章中我们要着重说明这个问题。

列宁曾经写道：“马克思并不是随便把‘资产阶级的’法权塞到共产主义中去，而是抓住了刚从资本主义腹内脱胎出来的社会里那种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可避免的东西。”^②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式的法权是不可避免的呢？这是因为它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还残留着存在这种法权的基础，简单地说来，这就是：（一）还保留着旧有的分工和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的差别、城乡差别；（二）生产力还不够高，产品还不够丰富；（三）人们的头脑里还有资本主义思想残余，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还没有普遍树立起来，成为习惯；（四）还有剥削阶级分子

^②“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57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需要迫使他们在劳动中进行改造。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保留着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也就是必然的了。从辩证法的观点看来，保留它正是为了创造条件彻底消灭它。“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在一定阶段上是有其历史的积极作用的，它不仅以“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则迫使剥削阶级分子参加劳动，在劳动中进行改造；而且在劳动者中间也起着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巩固劳动纪律的作用，在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没有普遍提高以前，对于鼓励劳动也是不可缺少的。现在，“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也还远没有完全丧失积极作用，在今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将是基本上按劳取酬或部分的按劳取酬；这个时间究竟有多长，则主要的是由生产发展的速度和人们共产主义觉悟提高的程度所决定。因此，我们在群众中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决不能把过去几年实行按劳取酬原则说成是人为的谬误，也不能说成似乎今天在社会上可以立刻完全废除按劳取酬的原则。否则，那就是把向群众宣传共产主义和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跟在实践上采取的政策混同了起来；那是要犯“左”倾错误的。如果为了反对有些人把个人物质利益刺激的原则说得“神乎其神”，而把“按劳取酬”原则说成“臭乎其臭”，也就陷入了另一个片面性的错误，这也是不利于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的。

上面批评的这种倾向，在目前并不是主要的。但

是，既然出现了这种苗头，就需要指出来。那末，下面我们转到问题的另一面吧。

实行“按劳取酬”，是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呢？还是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呢？

承认“按劳分配”这个资产阶级式的法权，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实行“按劳取酬”的分配制度，是用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呢，还是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呢？这是一个根本的分歧。

所谓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就是说，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思想去观察和对待“按劳取酬”。这些同志，一般说来是反对剥削的，但他们没有摆脱资产阶级法权狭隘眼界的限制。所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这里主要指的是“等价交换”的观念。我们知道：在资产阶级的社会里，是以工资和劳动力的价值的等价来掩盖工资和劳动的不等价的；但在资产阶级的法权观念里却把“等价交换”奉为神圣，把它说成是唯一“公平”、“合理”的。今天还受着资产阶级法权狭隘眼界限制的人们，从资产阶级那里因袭下来了“等价交换”的观念，他们也认为“等价交换”是唯一“公平”、“合理”的，否则便是一方吃了亏、一方占了便宜。其实，他们所谓的“公平”、“合理”，正是合乎“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公平”，“合理”。他们在这种观念指导之

下去观察和处理“按劳取酬”，也就不能不完全离开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了。

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去观察和对待“按劳取酬”，则不把“等价交换”看作“公平”、“合理”——它不合共产主义之“公”、之“理”，而认为“公平”“合理”乃是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实行“等价交换”的“按劳取酬”是不可避免的“缺点”。因此一方面，在实践上采取按劳取酬的政策，一方面从物质方面、思想方面积极创造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来逐渐代替它的条件。也就是说，以共产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来对待“按劳取酬”的。

在这样两种相反的思想指导下，便发生了一系列的分歧。

主要分歧之一：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方针的人们，片面地夸大个人物质利益刺激的原则，放弃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他们以为只有物质利益的刺激才能鼓励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关心集体生产。说穿了就是剥削阶级的那句老话：“人是懒虫，不多给钱不成”，或者如许多同志所批评的“钞票挂帅”、“钱能通神”。他们为什么这等迷信“个人物质利益刺激”的原则呢？归根到底，就是那个“公平”、“合理”的“等价交换”——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怪。既然“等价交换”是唯一“公平”、“合理”

的，当然违背“等价交换”原则的不计算报酬和不拿报酬的义务劳动，就是不“公平”、不“合理”了；以他们看来这叫作吃了亏。因此，也就只能提倡前者，而不能提倡后者，只能宣传前者，而不能宣传后者。所以他们就以为只有他们的唯一“公平”、“合理”的原则——“等价交换”，即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才能鼓励劳动积极性；除此以外，在他们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因此，他们就把个人物质利益的刺激原则吹得“神乎其神”，他们不但在实践上单纯以物质利益去刺激群众，而且硬把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去塞给群众，向群众宣传“等价交换”的“公平”、“合理”和天经地义，而排斥共产主义思想原则、劳动态度的宣传和教育。这样做的结果怎样呢？固然对某些人说来可能刺激劳动的暂时的积极性，但从根本方面说来，却是刺激和鼓励了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降低群众的觉悟。它鼓励人们在物质报酬上斤斤计较、分厘必争。难道这样的人能够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真诚、持久的积极劳动吗？当然是不可能的。照这样去做，“按劳取酬”这个本来是在一定阶段上和资产阶级思想（少劳多得、不劳而获）作斗争的武器，就走到了自己的反面，变成了鼓励资产阶级思想的东西。

用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则相反：一方面，承认物质利益原则在人们共产主义觉悟还未普遍提高、共产主

义劳动态度还未普遍树立起来以前，对于鼓励劳动积极性是有一定作用的；一方面，认为必须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只有加强共产主义教育才能使物质利益原则起到鼓励劳动积极性的作用，而不致走到反面。因此，在实际上实行“按劳取酬”这个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但是在思想上却决不是向群众灌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而是尽一切可能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灌输共产主义。这不仅是向群众指明“按劳取酬”的局限性和“缺点”，宣传共产主义的美好前景，而且在实践上尽一切可能提倡和鼓励不计报酬或不拿报酬的义务劳动，反对斤斤计较个人利益，如列宁所说的那样：“要努力消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这个可诅咒的常规，克服那种认为劳动只是一种负担，而凡是劳动都应当付给一定报酬的习惯。……要努力把‘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原则灌输到群众的思想中去，变成他们的习惯，变成他们的生活常规……。”

主要分歧之二：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方针的人们，片面地强调工资级别分得越细越好，工资级别距离越大越好，什么越是复杂的计件工资制越好，越是工资级别距离大越合理，据说那样最能刺激劳动积极性。他们以为，只有这样作才是“合理”的“公平”的，才是“彻底”贯彻执行了“按劳取酬”的原则。他们为什么会有这种见解呢？很显然，这还是那个“等价

交换”——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怪。在他们看来，劳动“八两”取酬“半斤”才是“公平”、“合理”。他们为了使“劳”、“酬”绝对“等价”，于是就强调把工资级别分得越细越好，工资级别搞得距离越大越合理了。他们受着资产阶级法权狭隘眼界的限制，根本想不到怎样才是合乎共产主义之理。因此，在他们看来，凡是工资级别定得确是稍微低一点的人，如果闹待遇，闹级别，就不是闹个人主义，而是要求“公平”，要求“合理”了。因此，他们在实际上就不是向群众灌输共产主义思想，而是向群众灌输“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照他们的想法去做，必然是：（1）扩大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2）助长个人主义，降低群众觉悟水平，（3）扩大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且（4）连“按劳取酬”的原则也不能得到顺利地贯彻执行。试想，在分厘必争的人们中间，能够顺利地贯彻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吗？以雇佣观点对待工作和“按劳取酬”原则的人们，不是会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来扯皮吗？

用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则相反：一方面贯彻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一方面反对生活悬殊、工资级别距离过大，并努力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以多劳少得、不计报酬的劳动为光荣，特别是要求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必须作到这一点。“按劳取酬”是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但是在实践上却没有一把神秘的

尺子，把各个人的劳动分厘不差地量出来而付以分厘不差的报酬。因此，也只能作到相对“合理”（还不得不暂时承认的“等级交换”之“理”），而不可能绝对合“理”。要求“分厘不差”，且不说它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怪，而且在实践上也是不可能的、荒谬的。这是一方面。而更重要的一方面，在共产主义者看来，在不得不实行“按劳取酬”的时候，也不是尽量扩大事实上的不平等，而是尽可能缩小这种不平等。以共产主义的观点看来，多能多劳的人，取得的报酬低于他们的劳动贡献，不是什么不“公平”、不“合理”，而是接近共产主义之“公”之“理”了。因此，主张在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实行“按劳取酬”的时候，也不能把“按劳取酬”绝对化。一方面，执行“按劳取酬”的原则，一方面却不把工资级别弄得太细、距离太大，同时又举办各种社会福利事业，使人们的生活水平不致相差太大。这样做，才能加强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才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鼓励劳动力少、人口多的户积极劳动，防止劳动力强、人口少的因收入过多、生活过分突出的人们滋长个人主义、不再愿积极劳动的现象发生；才能有利于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反对雇佣观点，鼓励和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发扬共产主义精神。

主要分歧之三：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方针的人们，在实践上提倡和助长等级观念。他们把

“等价交换”看作唯一的“公平”、“合理”，因此他们的“平等”观念，实际上也就是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从这种观念出发，他们就不承认因为实行“按劳取酬”而在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不同等的劳动者在享受消费品权利的不平等）是不平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他们看不到或不承认实行“按劳取酬”这样一个消极作用：因为事实上存在着不平等，而在某些人思想上也就存在着和滋长着等级观念。在他们看来，劳动贡献多，享受消费品的权利大，以及在各方面受“优待”，高人一头，等等，都是“合理”的。在他们看来，这种劳动是“高级劳动者”，而不是普通劳动者，应该比一般人享有较多的权利。于是，他们对某些能力强、职位高的人滋长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特权作风，就不仅是熟视无睹，而且加以提倡和鼓励，想出各种办法“优待”他们。这是极其危险的。在这种做法之下，必然会形成严重的等级观念，以至造成历史性的错误。

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则相反：承认“按劳取酬”在一定的历史阶段有其积极作用，同时也看到就在这个时候也有其消极作用，清醒地认识到，因为事实上的不平等可能在某些人的思想上存在和滋长着等级观念，即因能力高、职位高而觉得高人一头、要求特权，这是和共产主义的平等观念水火不相容的。因此，要努力去加以防止和克服，用共产主义的劳动态

度和平等观念去教育人们，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求他们必须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以平等态度待人，而反对任何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特权作风。

主要分歧之四：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方针的人们，把“按劳取酬”看作是永恒的。当然，在口头上他们未必这么说，而是常常把这种“永恒”观念掩盖在下面的说法中，即：在未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必须绝对的百分之百的实行“按劳取酬”，而不能有任何“各取所需”的因素和初级形式。总而言之，他们要把“按劳取酬”的原则，百分之百的完完全全的巩固起来。当然，持后面这种观点的人未必是从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出发，可能只是或主要是由于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作怪；但是，其中确实有一些人是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方针来观察问题而得出来的结论。所谓“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云云，在他们不过是一种借口，用以把实行按需要分配的原则推到遥远的将来，而真正的意思则是把“按劳取酬”的原则看作是永恒的。这是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作为指导方针来观察问题的人们，必然得出来的结论。他们认为，唯有“等价交换”最“公平”，最“合理”，当然它也就应该万岁万万岁了。总之，他们忘记了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因此也就看不出“按劳取酬”的局限性和缺点来了。

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则相反：承认“按劳取酬”在一定历史阶段上不可避免，正是要创造条件以“各取所需”代替它。因为在共产主义者看来，第一，它不是什么最“公平”、最“合理”，而是刚从旧社会脱胎而来的一种不可避免的缺点；第二，它不是什么永恒的原则，而只是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产物。因此是应该消灭和能够消灭的。我们认为“按劳取酬”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就开始产生按需要分配的因素和初级形式了，也就是说，开始了按需要分配逐渐代替“按劳取酬”的过程。这一点，我们留待下面再讨论（这个问题与其说主要是和用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观察问题的人们来争论，不如说主要是和形而上学者争论）；这里，先把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的根本对立，从方法论上来总结一下。

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对待“按劳取酬”，正是体现了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也即是：实现最终目的和从现实出发，变革现实的实事求是的精神的统一。这就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在实践上采取“按劳分配”的政策；但是要坚定不移地以共产主义世界观观察问题：（1）承认它是为了创造条件消灭它，要坚决扶植按需要分配的因素和初级形式成长。（2）尽可能地缩小因实行“按劳取酬”而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不是扩大它。（3）防止和克

服因为实行“按劳取酬”、在事实上存在着不平等，而在某些人头脑里存在和滋长等级观念；而以共产主义的平等观念来教育人们，特别是要求各级干部要以平等态度待人，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作风。

(4) 要在群众中努力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原则，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特别是要以共产主义原则训练干部、教育党员。

如果说，把社会主义社会里实行“按劳分配”的法权，说成人为谬误的人们，是把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一定阶段在实践上采取的政策混同起来，那么，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对待“按劳取酬”的人们，则走了另一个极端（当然，这种错误是更加严重的），他们忘记了共产主义的最终目的，放弃了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因此，在他们看来：（1）实现了“等价交换”的“按劳分配”原则就达到了革命的目的，他们极力无条件地美化“按劳分配”原则，甚至连“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也不承认，而把它奉为神圣不可动摇的永恒原则。其实，他们所抱的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痛加批判的拉萨尔观点；

（2）不是尽可能缩小因实行“按劳取酬”原则而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是尽量扩大它，不是坚决扶植按需要分配的因素和初级形式，而是以他们的“神圣原则”反对它；（3）不是以共产主义的平等观念去教育干部和群众，而是要尽量优待所谓“高级劳动

者”，助长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4）不是向群众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原则，而是尽力向群众灌输资产阶级法权观念。

在我们国家里，基本上执行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的方针。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对待“按劳取酬”不过是一股小小的逆流，但是它确是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了不小的损失。在今天生活中已经出现了按需要分配的初级形式的时候，批判这种思想，更是非常迫切的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产生按需要分配的初级形式，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逐步地代替按劳取酬，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达到完全的高级“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是客观规律。

前面说过，我们认为，这个过程在我国已经开始了。这就是某些人民公社实行的半供给制和半工资制。实质上，这是部分的初级的按需要分配和部分按劳取酬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里说的“部分”，不一定是一半对一半）。它巧妙地把两种分配尺度（按需要和按劳动）结合了起来，这是由“按劳取酬”向“各取所需”逐渐过渡的一种最好的形式。

但是，有人反对这种形式，据说这样做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他们援引马克思的下列名言作为根据：“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那奴役人们、迫使其服从社会的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后，当智力劳

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随之消失后，当体力劳动已经不单单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已成为谋生的第一要素时，当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能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哥达纲领批判）其实，这些话对于他们并不是有利的。我们承认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马克思所说的那些条件是不能完全具备的。但马克思说的是：“只有那时，才可能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他说过“那时”以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丝毫不能克服吗？不能有“各取所需”的萌芽和初级形式出现吗？没有。相反的他倒指出：“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费用，如学校、保健机关等费用”，“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哥达纲领批判”），——显然，“作为共同满足需要的需用”，不是属于“按劳分配”，而是集体使用，在实质上属于按需要分配的范畴的。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它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改变。①

我们都承认马克思所说的完全克服“资产阶级式

①参看恩格斯“致康·施米特”的信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487页。

的法权的狭隘眼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那些条件，是逐渐成长而至于完备的，那么随着这些条件逐渐成长为什么不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克服“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实行部分的初级形式的“各取所需”呢？难道生产不是逐渐地但是迅速地在提高吗？旧有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不是应该而且可以逐渐消失吗？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不是在逐步提高吗？……这一切为什么不能在分配关系上有所反映呢？

有人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半供给制是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我们认为这是不对的，是机械阶段论的观点。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区别开来的主要特征是：前者“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后者“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但是，要在这两个阶段之间掘上一道鸿沟是不对的。大家知道，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在根据地内培植社会主义萌芽——互助组，并没有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要知道，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两种性质不同的革命啊！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却是一个社会的两个阶段，为什么在社会主义阶段不能和不应该产生共产主义的东西呢？如果说，资本主义所以在封建社会腹内孕育成熟，是因为它们都是私有制，那么，在社会主义阶段就更应该孕育成熟共产主义了，这却不仅因为它们都是公有制，而且还因为

有共产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强有力地支持共产主义的东西。只要不是机械阶段论，就不发生混淆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问题。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是完全的“各取所需”，劳动再也不成其为分配的尺度；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虽然产生了按需要分配的形式，但从基本上看来还是“按劳取酬”，或者存在着部分的按劳取酬；而且，社会主义社会按需要分配的形式，就以需要作为分配尺度来说，它是属于共产主义的范畴，但它和共产主义社会里高级的即充分满足人们需要的“各取所需”还是有区别的，它是初级的，即消费水平较低的，有限量的“各取所需”。这里有什么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嫌疑呢？

在实践上看来，在一定阶段上出现部分按需要分配的初级形式，也是必然的。它符合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要求。而那种认为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必须百分之百地绝对地实行“按劳取酬”的意见，却是既不符合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又不符合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准备条件的要求。

下面我们算两笔账，看看如果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会产生什么结果。

（一）假定张三身体强、技术高，按劳取酬每月工资收入120元；李四身体弱，技术差，每月工资收入60元。这时，他们收入的差额是60元。生产翻了几

元，每人每月平均消费八十元。这时两家平均消费水平的差额（按月计算）是一百六十元，比原先的四十元差额增大了四倍。这样，两口之家的张家和三口之家的李家，按月计算的平均消费水平的差额，由四十元到八十元，再到一百六十元。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假如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假定劳力强的人口少、劳力弱的人口多，两者工资收入按同一比例增加，而人口不变，则两家的消费水平的距离越拉越大。

当然，劳力强的未必人口少，劳力弱的未必人口多。两家的人口也不能绝对不变。原来技术低的，可能因技术提高的较快，而工资增长得快些。但是，却改变不了下面两个结论：（一）不同等的劳动者，收入的绝对数的距离越来越大；（二）劳力强，人口少和劳力弱、人口多的，消费水平的距离越来越大，这两点，也就是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那种事实上的不平等，越来越大。

这里必须说明：收入多的，一不能把生活资料变成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二不能因此而享有政治上的特权。但是，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情形却是极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1）扩大了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2）人口多、劳动力弱的会劳动不积极；（3）收入多、存款多的可能不愿再积极劳动；（4）会助长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和等级观念；

(5) 如果教育自费，还会造成后一代的教育水平的差别；(6) 按上述第一笔账和第二笔账发展下去，距离势必拉得很大，这就会造成向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过渡的阻力——共产主义不是平均主义，但却是要消灭生活水平上或者叫作享受消费品的权利上的差别的。由此看来，如果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一直把它巩固下来，那么：第一，在一定阶段上就要严重的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第二，当然，生产力不会绝对不能发展，而且会仍比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快得多，但是这里却出现了：就物质财富说来更接近了共产主义；而就不同等的劳动者之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甚至包括一部分人的精神面貌）说来，却是离共产主义更远了。

由以上所说看来，在适当的时候突破“按劳取酬”的范围，实行部分的按需要分配；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觉悟程度的提高而扩大（扩大范围）和提高（提高数量和质量）按需要分配的部分（并同时普遍提高人们的文化、技术水平），就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需要了。

不赞成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部分按需要分配的人们，从实践上找理由，不外两条：（一）人们的觉悟不够；（二）物质资料不丰富。他们说：怎么能把目前这种消费水平的半供给制叫作共产主义的东西？难道共产主义的消费水平就是这样的吗？我们的答复：

第一条是有一定道理的，即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还没有普遍提高；但是，是实行部分按需要分配更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呢，还是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扩大不同等的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更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呢？显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我们承认，“按劳取酬”在现阶段还有鼓励劳动积极性和巩固劳动纪律的作用，还有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它又开始或即将开始起妨碍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的作用。这是客观存在的矛盾。把按需要和按劳动这两种分配尺度结合起来——部分的初级的“各取所需”和部分“按劳取酬”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正是解决这个矛盾的最好的方法。第二条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即物质资料还不丰富，半供给制的消费水平比共产主义的消费水平还差得很远。但是，是在一定的时候实行部分按需要分配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呢还是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呢？显然是前者，而不是后者。现在的半供给制当然还不是共产主义社会里的“各取所需”，它是按需要分配的一种初级形式。可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为什么不能够和不应该出现这种形式呢？天地间的什么东西不是由萌芽而逐渐成熟起来的呢？我国小农经济改造的道路，不是由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这也是初级形式啊！也是两种成分兼而有之啊！）、

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社吗？按辩证法的观点看来，“按劳取酬”有其产生、逐渐削弱以至完全衰亡的过程；“各取所需”也有其由萌芽、初级形式到完全成熟的过程；这两个过程是互相交叉的。那种以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实行绝对的“按劳取酬”，而有朝一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一下子实现完全的高级的“各取所需”，正是不折不扣的形而上学观点。

三、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部分按需要分配和部分“按劳取酬”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是由“按劳取酬”逐渐向“各取所需”过渡的最好形式；但是，这并不是说，不管条件如何，按需要分配的部分越大越好。按需要分配的部分，必须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共产主义觉悟的提高而逐渐扩大和提高，逐渐代替“按劳取酬”。在我国，将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是基本上“按劳取酬”或部分的“按劳取酬”。但是，在思想教育上绝不是说也要“半”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而不是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这里，也必须如毛泽东同志所教导我们的，要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宣传教育同在实践上采取的政策区别开来。这里必须反对两种片面性：一种是，因为在实践上还不能完全消灭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而不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甚至向群众灌输资产阶级

法权观念，这就右了；一种是，因要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而就要在实践上采取立即完全取消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政策，这就“左”了。

破除人们头脑中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是在实践上使资产阶级式的法权逐步消失的一个精神条件；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地进行。

在群众中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要以什么为中心问题呢？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包括很广；但我们以为，现在应以破除“等价交换”之“公平”、“合理”观念为中心。

封建剥削合理吗？不。群众早已认识清楚，并且早已把它彻底消灭了。

资本主义剥削合理吗？不。群众也早已认识清楚，并且已经把它基本上消灭了。

“等价交换”合理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很不一致了。应该说，目前还有相当多的人仍受着资产阶级法权狭隘眼界的限制，而认为“等价交换”最为“公平”、“合理”。现在，这种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正直接妨碍着人民公社处理财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例如，在并社过程中，有少数比较富裕的社，觉得和“穷社”合并“吃亏”，而要求“里外找齐”的“公平”；也有少数劳力强、今年作了较多的劳动日的人，对实行半供给制不赞成，他们也认为“吃了亏”，不合理；更有些富裕中农要求大型农具交社必

须一五一十地折价偿还，否则，便是不“公平”。甚至，有少数的干部也代表这些人要求“公平”、“合理”。很显然，他们所谓的“公平”、“合理”，乃是合“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之“公”、之“理”。当然，在实践上所采取的政策、具体步骤，要考虑到怎样才更有利于团结他们；对劳动力强、多作了劳动日的人，也应该说明他们积极劳动是好的，而予以鼓励，对比较富裕的社除说明他们所以比较富裕，除和原来的生产条件、自然条件以及国家援助等等有很大关系外，他们的主观努力也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在思想教育上要大力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引导他们从集体利益、长远利益看问题；而且特别是必须向他们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指明他们所说的“公平”、“合理”是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表现。只有破除其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才能从根本提高共产主义觉悟。

做破除“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工作，必须划清同资产阶级的界限，否则它就会走到自己的反面。我们以为，这是必须特别注意的。

“按劳分配”的法权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但它不是资本主义的分配原则，而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这是必须划清的第一条线。这一点，我们在前边已经说过了。

以共产主义原则破除“等价交换”的观念，而不

是以资本主义思想去代替它。这是必须划清的第二条线。这里，需要把这个问题详细地说一说。

“等价交换”，从劳动和报酬方面说来，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总之，劳动量是和享受消费品的权利成正例的。我们要以什么观念去破除、代替这种观念呢？

难道我们主张以资产阶级的东西——少劳多得、不劳而得去代替它吗？当然不是的。这里，我们必须注意：我们是以共产主义原则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但也会有资产阶级分子要借此机会以各种隐蔽的形式散播少劳多得，不劳而获的毒素。因此，对资产阶级分子、懒汉二流子这样的反对“按劳取酬”的“积极分子”，必须严加防止和批判。这里，我们必须遵循两条战线的斗争的原则去办事。

我们必须以共产主义原则去破除和代替“等价交换”这个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这主要的就是共产主义的劳动。因此，必须一方面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一方面大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什么是共产主义的劳动呢？

列宁说过：“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造福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预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

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的身体的自然需要。”⑤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共产主义劳动和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所看待的劳动比较，其根本区别就是：前者是义务劳动、不指望报酬的为社会劳动，是和享受消费品的权利无关的（消费品是按照需要来分配的）；后者是指望报酬的、劳酬对等的（即“等价交换”）。很显然，两者是根本对立的。“等价交换”的法权观念不破，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也就树立不起来；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不立，“等价交换”的法权观念也不可能真正的破除。试想“等价交换”的法权观念“丢”了，而没有立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来，什么东西去填空子呢？那就只有“少劳多得”了。当然，我们不能低估劳动群众的觉悟，他们是爱好劳动、厌恶懒惰的；在劳动群众中间，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正在形成。但是，在实践上我们必须注意这个问题，积极地去宣传和培植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而防止剥削阶级分子和剥削阶级思想钻空子。

在今天还不能完全实行按需要分配，也就是说还不能在社会上普遍地实行共产主义劳动，即：劳动还有一定的报酬。但是，却已经出现了共产主义劳动，

⑤“列宁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75页

这主要的就是义务劳动（不按劳动而按需要作为分配尺度的半供给制中即有一部分劳动是共产主义劳动，虽然在时间和空间上是分不开的），以及不计算报酬的劳动态度等等。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中，我们对这一些必须加以大力地宣传和扶植，逐渐使不计算报酬、不拿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成为习惯。也就是说，要逐渐地建立起这样一种共产主义观念：每个人都积极劳动，而在不同等的劳动者之间不存在着享受消费品的权利的不平等。

因此，我们认为，以破除“等价交换”的“公平”、“合理”为中心去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必须和破除等级观念、建立共产主义的平等观念紧密结合起来，那些以为劳动力多、能力强、好劳动就应该好享受权利的观念，必须痛加批判，特别是在各级领导干部中，更必须坚决反对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我们认为，这是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一个根本要求。

另外我们认为，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要和实践结合起来，这主要就是和推行义务劳动和半供给制（有条件的地方）结合起来，结合对某些人中所存在的糊涂观念和问题进行辩论，结合对劳动态度的批评和表扬，结合批判雇佣观点。这样会使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工作真正深入下去，而收到实际效果。

我们认为：一方面，决不能对人民群众的觉悟程

度估计太低，要看到共产主义劳动精神正在昂扬；另一方面，也应该认识到彻底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是一个相当艰巨的工作，并不是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因此，我们必须注意从群众的觉悟水平出发。在宣传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中，要和引导人们看到共产主义前景，看到实行半供给制是生产发展的需要、因而既符合集体利益又符合社员个人利益的宣传结合起来。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中，必须跟同不积极劳动的地富分子、懒汉进行斗争结合起来，使他们成为劳动群众的“反面教员”，而不致使他们钻空子，以混乱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战线。

总之，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意见可以归结为一点：在大破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同时，必须大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成绩如何，也应以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立得怎样，以及因而人们的共产主义的平等观念立得怎样为主要标志。

（转自《哲学研究》一九五八年第七期）

关于平等问题

撒仁兴

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讨论中，也展开了对于平等问题的讨论。我们在“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见“哲学研究”1958年第7期）一文中，因为受篇幅的限制，没有充分讨论这个问题。本文想专就平等问题本身发表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在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中出现了一些混乱思想，所以不得不用相当的篇幅重复“众所周知的真理”，并和我们认为是错误的观点划清界限。

一、基本的指导线索

考察平等问题必须从基本的历史联系出发

平等观念是历史的产物，平等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具体内容，是随着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着的。我们决不能把它当作静止的永恒的范畴。如果那样，它也就变成了“超阶级”的东西了。平等作为社会科学的范畴，无论关于平等的观念和关于平等的学说，都反映着不同的阶级观点之间的斗争，从而表现着各个阶级之间的斗争。

所以要科学地考察关于平等的问题，就必须从基本的历史联系出发。

列宁告诉我们：“你们应当时刻注意到社会从原始形态的奴隶制过渡到农奴制，然后又过渡到资本主义这一基本事实，因为只有记住这一基本事实，只有把一切政治学说纳入这个基本范围，才能正确评价这些学说，认清它们的实质，因为人类史上的每一个大的时期（奴隶占有制时期、农奴制时期和资本主义时期）都长达几千年或几百年，包含许许多多的政治形式，各种各样的政治学说、意见和革命，要认清这一切异常繁杂的情形，特别是与资产阶级的学者和政治家的政治、哲学等等学说联系着的情形，就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重点是引者加的）^①关于考察平等问题，列宁在这里也给我们指出了一条基本的指导线索，就是必须从基本的历史联系出发，“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这个基本的指导线索，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如果离开了这个基本方法，是不可能得出正确结论来的。

^①“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第29卷，第434页。

对于马克思主义说来，历史的发展和逻辑的发展，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是一致的。所谓平等，总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要求的反映。怎样来考察这种关系呢？恩格斯在对于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的一致性的叙述中，曾经指出说：“既然这是一种关系，那末这个事实本身就表示其中包含有互相关连的两个方面。其中每一方面，我们都从其自身来考察；由此就得出它们相互关连的性质，它们的相互作用。同时在这里也就暴露出需要解决的矛盾。但因为我们这里所考察的不是仅仅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想过程，而是过去有个时候已经实现过的或者目前还在实现着的实际过程，那末，这些矛盾也是在实际中发展着，并且也许是已得到了解决。我们若考察它们曾是怎样解决的情形，那我们就会知道，这种解决是靠确立新关系而达到的，我们现在则需要展开这一新关系的两个对立方面等等。”①在科学地对待平等问题上也是一样，既然平等是一种社会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反映，那末平等问题本身“就表示其中包含有互相关连的两个方面”；我们应该从其“互相关连的两个方面来考察”。从而“得出它们相互关连的性质”，“暴露出需要解决的矛盾”，了解它们在历史过程中曾是怎样解决的这种矛盾。当我们考察了前一阶段的

① “马恩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351—352页

矛盾是靠确立怎样的新关系而达到解决时，“现在则需要展开这一新关系的两个对立方面”。如斯等等，我们才能对平等和平等观念作出科学的历史的考察。这就是历史的发展和逻辑的发展的一致性。离开了历史的基本联系，也就必然要违反逻辑。

但是，在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讨论中，正是在这些方面，出现了一些观念上和逻辑上的混乱。

张春桥同志说：“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是等级制度”。我们以为，这个说法从一切剥削社会法权的根本性质来说，是有道理的；可是，如果从阶级斗争的历史过程，从资产阶级法权是作为封建法权的对立面来说，却是不确切的。这个说法没有把资产阶级法权同封建法权区别开来，因此也就没有把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这里说的是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全面地确切地概括出来。而且说“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是等级制度”，作为科学概念也是不正确的。自然，封建法权、资产阶级法权都是维护不平等的剥削制度的，都维护着剥削者的特权。是资产阶级法权是同封建法权相对立而产生的，它们之间在法权形式和法权观念上，是有区别的。张春桥同志的说法，只有“一视同仁”的观点，这是必要的，但还应该有“有所不同”的观点，这也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把资产阶级法权同封建法权混为一谈，也就不能科学地阐明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平等观念上的根本界线。

这里，我们必须同时把握两个基本事实：第一是“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第二是“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对于第一点来说，整个阶级社会都是极不平等的社会，都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不平等，都存在着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不平等。这是一个基本事实。一切剥削社会的法权，都是为剥削制度服务的，都是维护和巩固着不平等的阶级统治的。离开了这一点而言平等和不平等问题就是荒谬。但是事情还有另一方面，即我们同时还应该把握住历史过程中阶级剥削形式和阶级统治形式的改变这个事实，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在法权形式上的改变，法权观念上的改变。因为不同剥削社会的法权形式和法权观念，都有其不同的经济基础，从而就都有其不同的特征。这样就需要从平等问题本身所包含的“互相关联的两个方面”，进行历史的考察。离开这个基本事实和这个基本方法，是不科学的。

要正确地回答什么是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以及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实质、特征或者核心的问题，就必须在“历史的联系”中，从“相互关连的两个方面”来考察。这里的“历史的联系”和“相互关连的两个方面”：第一，就是要从资产阶级法权的平等原则，同封建等级制度的这两个对立方面来考察；第二，要从相伴而生的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同资产阶级平等要求的这两个对立方面来考察。这里就存在着

历史的发展同逻辑的发展的一致性，历史的方法同逻辑的方法的一致性。现在，我们就从上述第一种“相互关连的两个方面”说起吧。

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是怎样同封建法权对立的？

要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回答另一个问题，即什么是封建法权的特点。

什么是封建法权的特点？在封建社会里，法律规定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特权，规定了贵族的特权，它毫无掩饰地明文规定了不同等级的人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所以封建法权的基本特征，就是封建等级制度，它把阶级之间的不平等从法律上用等级制度固定下来。封建阶级的法权，明文规定有些人生来就有特权（按照封建观念，这种特权是上帝给予的），另外一些人生来就是低贱的，应该无权。封建法权的等级制度，同封建社会阶级压迫之间，是表里（即外观和实质）一致的，原则和实践之间是一致的。在我国封建社会里所谓“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就是这种封建法权特征的表现。这种法权，是超经济的、封建剥削制度的反映。

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市民阶层中，逐渐生长了资产阶级。而封建社会内部的市民阶层，“是封建的等级之一”，它属于“第三等级”，在封建社会内部处于无权的地位。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

孕育成熟，大规模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市民阶层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对于商品所有者来说都是平等的权利。于是这一作为资产阶级前身的“市民阶级”，就“命定为近代平等要求的担当者”。他们根据对于商品所有者都有平等的权利来互相进行交换的要求出发，于是提出了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发生了推翻封建国家、封建法权，代之以资产阶级国家、资产阶级法权的资产阶级革命。恩格斯说：“一当社会的经济进步，把解脱封建桎梏的要求，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法权上的平等的要求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这种要求就不能不迅速地获得更广大的规模。虽然这一要求是为着工业和商业的利益而提出的，可是广大的农民群众也必须要求同样的平等权利，农民处在各种程度的奴役状态中，直至处在完全的农奴状态中，……。另一方面，不可避免地必然产生消灭封建特权、废除贵族的免税权，和个别等级的政治特权等要求。”③资产阶级革命，废除了封建等级制度，贵族特权，它的法权宣布了人身自由平等，宣布了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废除了封建的用非经济手段剥夺私人财产的特权，宣布了任意使用和处理私人财产的自由。正如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就把中世纪的“等

③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第108页

级’转变为近代的阶级”社会了。

当然，无论在自然界和社会现象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的。列宁告诉我们：“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始终渗杂或者封建制度的、或者小资产制度的、或者其他某种制度的成分。”④但从某一社会制度的特征来说，资产阶级法权同封建法权是各有其特征的。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是一种重大的社会变革，也就象恩格斯所说的，乃是从中世纪的“等级”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的转变。

不应把“等级”和“阶级”混为一谈

为了不致造成概念上和逻辑上的混乱，就不应把“等级”和“阶级”混为一谈。列宁在“集民粹主义空想计划之大成”一文中，曾经这样提出过指责说：

“尤沙柯夫先生不了解等级和阶级的差别，因而把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不分青红皂白地混淆起来了。”列宁指出：“等级属于农奴社会，阶级则属于资本主义社会”。接着列宁在这篇文章的一个注释中解释说：

“等级是以社会划分为阶级为前提的。因为等级本身也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当我们谈到阶级时，往往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非等级的阶级而言”（重点是引者加的）。所以说，“等级”和“阶级”这两个范畴

④ “列宁文集”，解放社版，第9卷，第114—115页。

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只有弄清楚这一点，才能进一步揭露资产阶级的所谓“平等”原则的实质。列宁曾指出，不从历史的基本联系出发，混淆概念的方法，是“主观社会学”的方法。

列宁在这篇文章中，在谈到“等级学校”和“阶级学校”的区别时指出：“阶级学校不同于等级学校的实质就在于有产者这三个字上面。”（重点是引者加的）^⑤我们认为，“有产者这三个字”不仅是“阶级学校”不同于“等级学校”的实质，而且也是资产阶级法权不同于封建法权的实质。列宁说：“阶级社会的实质（因而也是阶级教育的实质）就是：法律上完全平等，所有的公民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有产者享有完全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等级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属于一定的等级。阶级学校则没有等级，只有公民。它对所有学生只是一个要求：要求他们缴纳学费。……阶级学校决不以阶级限制为前提，因为阶级和等级相反，阶级总是使个人保持从一个阶级转为另一个阶级的完全自由。阶级学校对任何有钱读书的人，都不加以限制。”而且，“在现代社会中，即使是不收任何学费的中等学校，也丝毫不失其为阶级学校，因为学生7—8年的膳费要比学费多得多，而能够缴

^⑤ “列宁论劳动”，工人出版社，第173—175页。

纳这笔费用的只有极少数人。”⑥从上述列宁的分析中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一方面，资产阶级所谓“法律上完全平等”，乃是同封建阶级法律明文规定的不平等相对立，也就是同封建等级制度相对立的；另一方面，也从根本上揭露了资产阶级所谓“平等权利”的实质。其实质就在于：这种“平等”的权利只存在于有产者之间，只存在于资本所有者之间；因此它仍然是极少数人有权，绝大多数——被剥削被压迫者处于无权的地位。在所谓“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幌子掩盖下的实际情形，乃是有产者有权，无产者无权。所谓“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同其实践之间恰好成了尖锐的对立。

同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相对立 产生了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

正因为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则是骗人的，所以“自从资产阶级的废除阶级特权的要求被提出之时起，与之相并地出现了无产阶级的废除阶级本身的要求”⑦。无产阶级首先在语言上抓住了资产阶级：“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它应当不仅实现于国家的领域中，它应当是现实的，它应当实现于社会经济的领域中。”⑧所以，自法国大革命的时候开始，“法国资产阶级把

⑧、同⑤。

公民平等提到面前的时候起，法国无产阶级立即针锋相对地回答以社会的、经济的平等之要求，这一要求立即成为战斗口号，特别是对于法国无产阶级。”^⑨也就是说，当资产阶级以其虚伪的“平等”原则来废除和代替了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的时候，接着就展开了历史过程中下一阶段的矛盾。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中，转到无产阶级平等同资产阶级平等之间对立的斗争方面来了。对于在平等观念上这一个“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进行专门的分析。

在这里我们所要指出的就是：平等观念不是上帝赋予的，不是永恒的真理，它是历史的产物，是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反映。正如恩格斯说：“平等观念，无论在资产阶级的形式中，或是在其无产阶级的形式中，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而这历史条件本身则需要长期的以往历史为前提。”^⑩因此当我们讨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平等问题的時候，必须牢牢地把握两个基本的历史事实，一个是社会划分为阶级的事实；另一个是阶级统治形式的改变这一事实。于是，就需要在基本的历史联系中，从其“相互关连的两个对立方面”来考察。这就是我们所必须掌握的基本的指导线

^{⑦⑧⑨} 均见“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第109页。

^⑩ 同上，第110页。

索。从这一基本的观点和方法出发，则资产阶级法权的“特征”、“核心”或者它的“实质”，就必须从两方面来揭明，即：它必须是既表现于资产阶级平等观同封建等级法权的对立之中；又表现于资产阶级平等观同无产阶级平等观的对立中。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揭露出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虚伪的实质，从而才能正确地划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平等观念上的根本界线。从方法论上说，这里有其历史发展的联系，也有其逻辑发展的联系。不合乎历史发展的联系，也就必然是不合逻辑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要求把历史的方法同逻辑的方法统一起来。

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平等观念上的根本对立

资产阶级平等的实质就在于有产者有权，无产者无权

如果说封建社会里的不平等，是通过封建等级制度，是通过法权上的不平等表现出来的话；则资产阶级法律上的“平等”，则在于掩盖资产者和无产者之间的极端不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产者有权，无产者无权；钱多则势大，资本多则权大。因此，如果说在封建社会里，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被法律化

为等级关系的话，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却被物化为财产关系、商品关系和买卖关系了。

资产阶级宣称，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重要的是“在法律面前”，即在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资产阶级看来，资产阶级的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谁也不能违反的。于是“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便转化为人人必须有遵守资产阶级法律的义务。资产阶级法律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它乃是资本主义社会里有产者同无产者之间的极端不平等这一事实的歪曲反映。如果说，平等必须有其衡量的尺度的话，则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权利总是同资本相联系的。可以说，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尺度，就是资本。但在资产阶级的法权观念中，却以法律上的“平等”之“虚”，来掩盖其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的不平等之“实”。因此资产阶级平等观念的实质，实际上是把不平等叫作“平等”。资产阶级法权的最典型的表现，就是法国1791年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对它加以分析，便可以弄清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的平等和平等观念的实质是什么？

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曾对资产阶级法权的本质，作过详尽的科学分析。这里略作介绍与说明。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二条规定：“这些权利”（自然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平等、自由、安全、

民”的外观，实质上则是资产阶级所独占的自由，只是资产阶级使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自由。

其次，资产阶级法权所谓的平等是什么呢？按照法国1793年宪法第三条规定：“平等就是法律对一切都一视同仁，不管是保护还是惩罚。”“保护”的对象是什么呢？请看法国1793年宪法第八条对“安全”的规定：“安全就是社会为了保护自己每个成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而给予的保障。”可见被给予“保障”的，仍然不过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另一方面，对于无产者来说，被给予的实际上就只能“惩罚”。为了保障“私有财产这一人权”，迫使无产者不得不在非常恶劣的极不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劳动，不得被迫出卖劳动力进行无偿劳动，不得不承受解雇和失业的痛苦。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法权的自由、平等，有一条神圣的界限，这就是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资产阶级的法律，就是这样象界标确定地界一样来规定自由、平等的界限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资产阶级法权的轴心是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它的一切法律都是围绕这个轴心旋转的。

因此资产阶级法权的平等权利，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从根本上说来，不外是：在经济上的“平等”交易，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等价”交换，但这种“平

等”和“等价”，是以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不平等和不等价的交换（即工资和劳动的不等价）为基础的。在政治上，有所谓在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待遇”；但这种“平等待遇”；是以有产者有权和无产者无权为基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钱多势大，“有钱能买鬼推磨”，金钱“买尽人间不平事”。这里到处都是外观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极端不平等。如果说封建法权乃是公开规定封建贵族的特权的特权的话；资产阶级法权则是在平等外观的掩盖下，确立了资本的特权。也就是说，后者虽然不承认任何个人的特权，却维护着“私有财产这一人权”的特权，维护着资本的特权。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法权上所规定的“平等”权利和这个阶级的平等观念，乃是资产者之间的平等，即只供他们享受的平等权利。这个平等的尺度就是资本。

资产阶级法权上的“平等”，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乃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在立法上、观念上的反映。资产阶级把雇用工人说成是“等价交换”，但这种交换是以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为基础的。这里所谓“等价”是工资和劳动力等价掩盖下的工资和劳动不等价。因此，如果说资产阶级法权上的平等原则是其经济上“等价交换”的反映的话，那末，它的虚伪性，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就正是工资和劳动力“等价交换”掩盖着工资和劳动之间的不等价这一经济事

实的反映。

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是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与资产阶级享受的“平等权利”直接相对立的，便是无产阶级实际上处于完全无权的地位。不仅如此，对于广大小商品生产者来说，由于他们日益被大生产所排挤和吞并，他们的小资产是极不安全的。因此广大小私有者的地位，也是居于无权的一方。总之，资本统治一切，资本和权利之间，总是像人和他的影子一样，既是形影不离，又是成正比的。当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消灭资本和解放劳动，把废除阶级和消灭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从而实现社会的真正平等的要求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候，这种要求便具有空前巨大的规模。这就是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这种平等要求的担当者和领导者就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就必须解放全社会，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同资产阶级革命的平等要求不同：它不是要以一种阶级剥削来代替另一种阶级剥削，不是要以一个阶级专享的权利来代替另一个阶级专享的权利；而是要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消灭阶级本身，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所以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真实内容，都归结为废除阶级的要求。任何超越于这点之外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①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平等的概念

如果与消灭阶级无关，那就是一种极端愚蠢而荒谬的偏见”（列宁）。记住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否则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有产者有权，无产者无权，这对于平等的要求来说，“这里也就暴露出需要解决的矛盾”了。如果说，“我们这里所考察的不是仅仅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维过程，而是过去有个时候已经实现过的或目前还在实现着的实际过程”的话，那末，我们就需要进一步考察，这种矛盾的解决，是要靠确立怎样的“新关系而达到”的？如果不是空想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的话，当我们考虑到要废除旧的不平等的关系的时候，就必须同时考虑到建立怎样的新的平等关系。但新关系的建立也不是凭空想所能达到的，必须认识 and 适应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正是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主义者不同于各种空想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平等的根源，就在于占有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因此要消灭这种不平等，就必须改变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必须废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从而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也就是说，必须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平等的新的关系，来废除私有制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第109—110页。

的不平等的旧关系。只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才能真正实现所有生产者之间的平等关系，首先的和基本的是实现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恩格斯说，“废除私有制甚至是工业发展所必须引起的改造整个社会制度的最简明扼要的说法。所以共产主义者提出废除私有制为自己的主要要求是完全正确的”，从而“一切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管理”（均见“共产主义原理”）。这就是无产阶级的关于平等的根本要求。这种要求不是出于某种单纯的善良愿望，也不是出于小资产阶级的“正义感”，而是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

生活资料的分配，首先是由生产资料的分配所决定的。因此在这里，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平等要求上作为“相互关连的两个对立方面”来看，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分配尺度，就是同以资本作为尺度的不平等的旧的剥削关系相对立而来的，首先，随着生产资料的转为公有制，就是实现以劳动作为社会主义阶段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实行“按劳分配”；其次，是随着生产的极大发展，以及随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过渡到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实现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对于上述第一点来说，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是人类经过几千年的阶级社会以后，第一次争得的劳动者的平等权利。劳动者从此摆脱了一切阶级剥削，实现了“按劳分配”

的平等权利。应该说，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来看，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的实现，乃是表现了人类进入了崭新的平等的社会关系的一个伟大的开端。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在自己的内部，还存在着另一种性质的两个对立方面。这就是：“按劳分配”对于“按劳”来说，是平等的权利；但对于“按需”来说，又是不平等的权利。因此“按劳分配”仍然没有最后克服“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的界线，这是旧社会的痕迹在新社会的残留。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需要展开的“这一新关系的两个对立方面”。这里必须强调指出：不论是“按劳分配”还是“按需分配”，都是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按资分配”相对立的。这种对立表现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而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则是同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两种不同的分配形式，从“按劳”到“按需”的过渡必须是随着生产发展的程度和人们思想觉悟提高的程度而实现的，即必须符合整个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无论是“过”或者“不及”，都是错误的。

但在这里最重要的问题在于，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只能归结为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任何超越于这点之外，都是荒谬的。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在一切方面，都是紧紧地同资产阶级的“平等”相对立而来

的。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这个基本观点和方法，借以同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念划清界线，也同小资产阶级的各种空想，以及无政府主义和绝对平均主义的平等观念划清界线。

三、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念同绝对平均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根本对立

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念和绝对平均主义的根本对立

绝对平均主义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幻想，其最根本的特征就是要求平分一切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即所谓“均产主义”。这是小农的一种幻想。他们以为把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平分，就消灭了剥削，实现了平等。他们的“理想”就是绝对平均地占有私有财产。应该说，小农的这种幻想，就他们反对剥削这一点来说，主观愿望是好的；但是绝对平均主义却是反动的。我们知道，按着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私人平均占有生产资料，那是非引导到资本主义不可的。这种绝对平均主义只能破坏生产，而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它与马克思主义原则毫无共同之处。马克思主义要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消灭人剥削人这个最大的不平等。

绝对平均主义还反对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实行按劳分配，而要求绝对平均分配。在讨论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中，曾经有些人这样或那样“批判”按劳分配。但是，他们的出发点是很不一样的。有些人就是以绝对平均主义观点反对按劳分配的法权的。他们主张不管生产怎样，要立即完全废除按劳分配，而实行绝对平均分配。这是不对的。那样做，势必阻碍生产的发展，甚至引起倒退。共产主义者，一方面清醒地认识到，因为实行按劳分配，在不同等的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不平等，这并不是终极目的，因此就不是把它凝固化，一直保持或扩大这种不平等；一方面又清醒地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不实行或者基本上实行按劳分配。所以，实行按劳分配要以共产主义思想挂帅，而不是以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挂帅，并在实践上努力为将来实行按需分配创造条件。今年因为生产大跃进，在若干有条件的人民公社实行了粮食或吃饭供给制，这里开始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萌芽。但是清醒地认识到今后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还将是基本上按劳分配，这个时间有多长，主要地以生产发展的程度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提高的程度来决定，而不是不管生产如何，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如何，力求供给的范围越大越好。

绝对平均主义所理解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在生产力相当低的基础上实行绝对平均分配，并且不管人的

需要，要大家吃一样的饭，穿一色的衣裳……。这是极其错误的。无论在社会主义还是共产主义社会，都不能实行这种平均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绝不是平均主义，而是在产品极其丰富的基础上按照人们的需要分配。

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平等观念，同绝对平均主义是根本对立的。绝对平均主义所谓的平等，就是一切绝对地平均。绝对平均主义的观念，要求社会成员的需要和个人生活都是平均的，相等的，一律的。有人用这种观点来理解共产主义，他们把绝对平均主义当作共产主义。这是一种误解，这种误解必须加以澄清。绝对平均主义在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社会成员的需要和口味，永远不能是一样的、相等的。就是将来实现了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了完全的“按需分配”的时候；在平等地满足一切成员的需要原则下，也包含了每个人的所得并不相等的一面，因为每个人的需要不是相同的。这一类的差别是永远存在的。所以要求社会产品在一切人中间平均分配的观念，是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完全不相干的。对于科学的共产主义来说，社会产品的分配，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只能或者基本上只能按不同等的劳动来分配；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才能过渡到按不同等的需要来分配。社会产品的分配，在全体社会成员中间，永远不会是绝对平均的、相等的和一律的。由共产主义所

带来的人类的平等关系，归根结底，乃是意味着每个人都能获得发展其一切能力（包括体力和脑力）而成为一个全面人才的平等的机会，都有贡献其全部能力的平等的义务；从而每一个人都能享受按需要领取生活资料的平等的权利。到了这个时候，而且只有到了这个时候，才意味着人类社会真正实现了最高的、最完善的平等关系。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只能了解为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斯大林曾经正确地指出：“马克思主义所了解的平等，并不是个人需要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平均，而是阶级的消灭。这就是说：（甲）在推翻和剥夺资本家以后，一切劳动者都平等地摆脱剥削而得到解放；（乙）在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公有以后，对于大家都平等地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丙）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一切劳动者都有按劳取酬的平等权利（社会主义社会）；（丁）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一切劳动者都有各取所需的平等权利（共产主义社会）。同时，马克思主义认为，无论在社会主义时期或共产主义时期，各人的口味和需要在质量上或在数量上都不是而且也不能是

⑫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06—107页。

彼此一样，大家平等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⑫上述斯大林关于“平等”和“平均”问题的正确分析，对于我们划清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同绝对平均主义的根本界限，是有很大帮助的。

无产阶级的平等观和无政府主义的根本对立

任何超越于废除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平等要求，都必然流于荒谬。这种荒谬之一，就是前边所说的绝对平均主义。荒谬之二，就是无政府主义。

无政府主义者主张无条件地反对任何国家权力，他们特别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大家都知道，这是为资产阶级复辟开辟道路的。无政府主义还要求废除一切计划，一切组织、一切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他们以为只有这样才是平等。这是完全反动的主张。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是反动的，不用说了。无计划、无组织的要求，很显然也只能造成一片混乱，破坏生产，使社会倒退，而便利于资本主义复辟。在现在，不能没有计划、组织、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就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亿万斯年也不能没有计划、没有组织、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在讨论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中，个别文章表现了某些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当然，发表这种意见的人，据我们看到的文章，他们还不是无政府主义者，他们的主观愿望还是好的。所谓无政府主义的倾向，

也只是一种苗头，但必须加以澄清。

这种倾向的主要表现就是把必要的分工、职权，甚至把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一律看作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而要求予以废除。

这里，我们举一个突出的例子。有人还把“医生有权治疗，护士无权处方”，叫作资产阶级法权，叫作特权制度、特权思想，而要求予以废除。据我们看来，持这种意见的朋友，他自己也是不会真正相信这种“理论”的。假如这位朋友生了病吧，如果患了普通感冒，护士给他开了阿斯匹林，这大概没有问题，如果是患了大脑炎或者不知是什么样的重病呢？他能相信自己的“理论”吗？肯吃护士擅自（以我们观点看来是“擅自”）开的药，肯让护士擅自动手术吗？不，他是要反对的。

“医生有权治病，护士无权处方”，这不是资产阶级法权，也不是特权制度、特权思想，而是必要的分工和职权（当然，象资本主义社会里护士不能升医生的制度是必须废除的）。没有这种分工和职权，人们就不能生产，不能生活。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里，大家都成了多面手（精一或精几兼多），但是，社会分工还是有的，分工做不同的工作的人还要有不同的职权的。把“医生有权治疗，护士无权处方”叫作特权制度的人，他们的逻辑，实际上是这样的，某人（或某些人）有的职权，某人（者某些人）没有，

就叫“特权”。按照这种逻辑推论下去，民警有“特权”，他有指挥交通之“权”，你没有，你得受他的指挥；总编辑有“特权”，他有“权”签字发稿，编辑没有；大司夫有“特权”，一个小组的小组长有“特权”，不用说各级领导更有“特权”……好吧，把这些“特权”统统废除吧，难道那不是无政府主义？慢说整个社会，就是医院里，废除医生治疗的“特权”，来一个人人皆可治疗，那会成为什么样子啊！

把民主和集中之间的关系、领导和被领导之间关系当作不平等的关系以及社会分工中某一组织职能上的职权当作特权等等，而要求加以废除，这只能是无政府主义的荒谬。社会愈进步，生产愈发展，特别是大生产愈发展，就愈需要大规模的联合活动。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组织起来，就必须要有领导、要有集中，要有纪律、要有权威。恩格斯曾经在“论权威”一文中拿铁路来举例说“假如铁路服务人员在乘客先生们的心目中的权威被消灭了，那末，第一趟开出的列车就会弄成什么样子呢？”^①再如在航海的轮船上，恩格斯说，“最显明说明需要有权威，并且是需要有最专断权威的场合，要算是在航行于汪洋大海的船上了。那里，在遇到危险的关头，要拯救大家的

^{①②} 均见“马恩文选”，两卷集，第1卷，613页。

生命，就得全体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②至于在社会生活的其他各个方面，只要有联合活动的地方，只要是有组织的地方，就必然要有各种权威。只有无政府主义者才把这种职权叫作“不平等的特权”，要求加以消灭。如果真的把这种“不平等的特权”消灭掉的话，可以设想，这个社会会成个什么样子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乃是对立的统一，只要民主不要集中，只要自由不要纪律是错误的；当然只要集中不要民主，只要纪律不要自由，也是错误的。

四、怎样正确认识 and 对待社会主义社会事实上的不平等

社会主义社会革命的胜利，消灭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不平等，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平等关系。这种旧的不平等关系的消灭和新的平等关系的建立，消灭了人类在整个阶级社会的发展中造成人类不平等的基本根源。它表现人类进入了平等的新的历史时期，它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的新的起点。

当社会上废除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生产者之间实现了占有生产资料的平等权利以后，还有什么样的不平等

呢？

对于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来说，在产品的分配上，同资本主义社会里以资本为尺度的不平等的剥削关系相对立而来的平等关系就是：第一步，以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第二步，随生产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实现“按需分配”的平等权利。第一步，即对于“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来说，我们今天已经实现了。第二步，即对于“按需分配”的平等权利来说，我们今天还没有实现。目前人民公实行的供给制，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社萌芽，但从根本上说，我们现阶段还没有可能实现按需要分配的平等。也就是说，还必须保留按劳分配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因为那是社会主义社会里还不能一下子消除的一种不平等。

“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 又是不平等的权利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它对于劳动来说是一种平等的权利。这种平等的权利就在于：它不承认任何阶级特权，把每一个人都看成是劳动者；在产品的分配上，都以劳动作为平等的尺度来计量。当然，这对于剥削社会来说，是一种最大的平等。

但是，由于以劳动作为产品分配的计量尺度，于是又出现了另一种情形：第一，生产者的劳动是不同等的；第二，生产者对于消费品的需要也是不同等的。因此使用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就出现了如下两种不平等的结果：

（一）不同等的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他们平等地享有劳动权利和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的权利。但是，这种平等权利，对于享受消费品的权利来说却是不平等的，不同等的劳动者享有不平等的消费品。

（二）每个家庭的人口多少，消费量的需要不同；而劳动力的多少、强弱不同，因而获得的报酬也不同。因此就存在着生活上富裕和不富裕的不平等。

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也就是说，“按劳分配”这个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等的劳动又是一个不平等的权利。

我们应该怎样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社会这种不平等呢？有人把上面说的不平等和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不平等混同起来，这是完全不对的。上面说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这种不平等，都是和按劳分配相联系的。这里说的不平等，从原则上说来都只是不同等的劳动者在享受消费品的权利上的不平等，即生活水平上的差别，而真正实现了任何人都按劳动获得相应报酬的平等权利。难道资本主义社会真的有这种平等权利吗？

难道现在在不同等的劳动之间存在的**不平等**，包括着资本主义社会里通行的“**资本特权**”那种不平等吗？

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不是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最高原则，因为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它的最高原则是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这种不平等的不得不暂时保留，又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不能人为地去废除它。“**按劳分配**”作为一种法权原则来说，是一种上层建筑，它必须适应基础而又积极为基础服务。马克思指出过：“**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⑮因此一方面，如果把某种法权原则固定化，如果不是适应基础的发展而发展，未促进新关系的发展的话，当然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如果“**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而企图立刻把它废除的话，当然也是错误的。归根结底，不是法权决定基础，而是基础决定法权；法权只能反映基础而又为基础服务。既然法权是反映基础而又为基础服务的，所以法权必须随着基础的发展而改变着或者被废除，否则就会变成不是促进而是阻碍基础的发展了。既然法权首先是由基础决定的，所以问题不在于法权本身，而在于“**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

^⑮ “马恩文选”，第二卷，第22页

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一定的法权制度，总是在其相应的“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中，有其自己的根源。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乃是由其社会的整个经济的根源所决定的。

造成社会主义社会这种不平等的根源是什么？

党中央于1958年8月在“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对这个问题作了重要的阐明：“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能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决议”中提出“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就是“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在上层建筑方面的直接反映。这些差别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所提出过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式分工”。而这些差别的“还

不得不保存”，这种“旧式分工”还不能立刻消除，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这种不平等得以残留的基本根源。这些差别的彻底消除即造成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彻底消失以后，就意味着人类的最后解放，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而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完全消失，则意味着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彻底实现。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只能归结为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这里，必须着重指出，清除这种“旧式分工”，从而消除反映这种“旧式分工”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正是属于消灭阶级差别范围内的平等要求的。

列宁说：“显然，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并且还要废除对生产资料的任何私有制，还要消灭城市和乡村间的区别，以及体力劳动者和智力劳动者间的区别。这是需要很长的时期才可实现的事业。如要完成这一事业，就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小生产制无数残余反抗……，必须克服同这些残余相关的极顽强的因循守旧习气。”^{①⑥}列宁的话，提出了“完全消灭阶级”也就是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全部任务，其中包括了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与体

^{①⑥}列宁，“伟大的创举”，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莫斯科中文版，392页

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的任务。列宁指出：“这是需要很长的时期才可实现的事业”。要完成这个事业，“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此外，还必须加强共产主义教育，清除旧的思想影响。

作为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一方面乃是同一定的经济发展的条件相适应，即由于物质生产没有丰富到按需分配的程度；在另一方面又是同意识形态领域内存在着的那种旧社会的“痕迹”相适应的。因此要促进这种不平等的消除，除了必须造成过渡到“按需分配”的经济前提以外，还必须造成这种“过渡”的思想的前提。

从思想条件来说，“按劳分配”的法权标准之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生产有积极的作用；就在于这种法权标准，既是鼓励劳动，又是监督劳动。列宁说：“这是一个‘缺点’，——马克思说，——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上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若不陷于空想主义，就不能以为一推翻资本主义以后，人们立刻就可学会替社会劳动而不需要任何法权标准；而且资本主义的废除并不能立刻造成这种变更的经济前提。”^{①⑦}在这里，我们反对用“钞票挂帅”，但却不能否认物质鼓励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赞成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实行物质鼓励和监督，因为只有这

^{①⑦}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第99页。

样，才既有利于提高思想觉悟，又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为积极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经济的和思想的条件。

怎样对待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

我们认为，根本的问题在于积极创造条件，积极地为过渡到“按需分配”的原则而创造经济的、思想的和文化科学的前提。那就是说：第一，必须极大地发展生产，极大地发展生产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二，必须极大地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加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第三，必须努力普及和提高文化科学教育。必须在上述发展的基础上，促使“旧式分工”逐步归于消失，从而相应地促使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逐步归于消失；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一直过渡到实行完全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到那个时候，就是“旧式分工”的彻底打破，就是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彻底消灭，也就是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彻底实现。到了那个时候——即到了人类平等的最高要求在全世界范围内彻底实现了，则作为历史范畴的“平等”本身也就“消亡”了，国家和法权本身也都要“消亡”了。

在实践上，我们又应该采取怎样的态度来对待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呢？我们以为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 承认这是事实上的不平等。承认这里起作用的还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个原则——“等价交换。”

“按劳分配”虽然不是共产党人的最终目的，但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这种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对发展生产还起着积极作用。因此，它不是能够任意废除的。

(二) 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无产阶级平等观念的宣传，破除资产阶级法权观念，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但必须把这种宣传和实践上采取的具体政策区别开来。

(三) 要从实践上创造消除这种不平等的条件，主要的就是发展生产，普及和提高文化，逐步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将来各种条件具备了，就进入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那时就彻底消灭了阶级差别，完全消灭了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不得不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

(四) 在社会主义阶段，基本上要实行“按劳分配”，也就是要承认上面所说的那些不平等，但不是扩大和巩固这种不平等，而是根据客观可能和必要去逐渐缩小它，我们党向来就是一方面实行“按劳分配”，一方面反对生活距离悬殊，——在前几年主要是通过社会福利事业和救济加以调剂，不把工资的距离搞得太大（当然也须有适当距离，否则便不能体现

“按劳分配”）。去年农村大部分人民公社实行了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这是我国人民公社在社会主义分配方式上的一个创举”^⑮，这种分配制度，也是缩小不平等的一个措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这种部分供给制，对于发展生产，调动所有社员的积极性是大有好处的。虽然这还不是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但它却是突破了“按劳分配”的范围，开始带有“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的萌芽。在一定阶段上，在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这种措施，缩小不同等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是必要的可能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不管条件怎么样，都可实行部分供给制，或认为供给的范围越大越好，如果那样，就会陷入绝对平均主义的错误。

总之，在“按劳分配”的平等的权利中，还存在着对于需要来说的不平等的权利，因此它还没有最后突破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界限。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之所以不得不暂时保留这种“不平等”的法权，正是表现了所由其脱胎而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随着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逐步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这种法权是要逐步消失其作用的。到那时，作为历史范畴的“法权”本身，也是要消亡的。但是，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整个时期，还需要保留这种“法权”。需

^⑮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第19页。

要利用这种法权为社会主义服务，促进生产的发展。现在适当地保留它和利用它，正是为了促进它的消亡而创造条件。这正是生活的辩证法。

(原载《哲学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二期)

《人民日报》编者按：下面这两篇文章是读者对本报十三日所载张春桥同志的“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的意见。两篇文章都肯定了张文对于供给制的评价，但也都认为解放以后实行工资制并没有什么错误，而是适应当时形势的必然产物。现在一并发表出来，供大家讨论。

工资制在解放后势在必行

刘 艺

看了张春桥同志的文章“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以后，使我回想起三十多年前的供给制生活。那时，每个干部除了吃穿之外，每月有六斤小米的零用钱，生活确实很艰苦，但也确如张春桥同志指出的“人们认为是光荣的”。因为在这些人的头脑里，想的不是个人的安逸享受和待遇，而是如何尽快地推翻三大敌人的统治，把全中国人民从水深火热之中解救出来。虽然生活苦，可是干劲十足，这种军事共产主义性质的生活，为我们党培养出了一支朴实坚强、密切联系群众的干部队伍，成为国家各方面工作中的骨干。同时，在敌人实行经济封锁，物资非常缺乏的情

况下，供给制保证了机关部队的一定生活水平。使革命战争得以坚持，并且取得了最后胜利。由此可见，供给制在保证革命胜利和教育、锻炼干部等方面，都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供给制生活所形成的艰苦朴素作风和共产主义风格，成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之一。张春桥同志这方面的见解是正确的。

供给制不能适应解放后的形势

但张春桥同志对于全国解放后逐渐取消了供给制实行了工资制的看法是不够全面的。

供给制的逐步取消，主要的不是某些人对它实行攻击的结果。不是我们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把自己的好东西扔掉，抬起了资产阶级的等级制度的结果。而是由于全国解放后，形势发生了变化和生产不断地发展，因而使适应战争时期的供给制的分配方法，不能完全适应当时的需要了。全国解放后，党的工作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这时，我们不仅有农业，而且有了工业，有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有了各种各样的工作人员队伍。在这样一个包罗万象的体系里，仍然实行战时的单一的供给制，不用说是有着许多困难的。何况，当时我们接收的是国民党的遗产。国民党遗留下来的许多问题不是一下子都可以解决的。因此，党当时对旧政权的工作人员采取包下来的做法是正确的、英明的。使社会生活得以正常进行，对国民经济

的恢复和改造有利。为了培养技术力量，改变我国技术力量薄弱的落后状况，在技术部门、文教部门实行了工资制也是正确的，这些部门在全国解放以前就已经开始实行工资制了。至于1955年以后全面实行了工资制，这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一个措施，同时也有利于克服当时供给制所存在的一些缺点。

工资制——利用资本主义形式 为社会主义服务

当然，工资制只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一种分配方法，它根据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个时期社会物质财富还不是极其丰富，人们还缺乏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社会主义刚刚从腐烂的资本主义躯壳里脱颖而出，资本主义的一些经济形式仍然保留了下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价值法则、货币以及工资等形式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是存在的，但是它们有了新的内容，它们被用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形式，同资本主义作斗争，而不是拾来资产阶级的牙慧当宝贝。因此，我国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之后，在分配方法上采用了工资制，并不是向资本主义倒退，只是利用资本主义的形式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由于工资是一种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形式，又由

于资本主义社会造成和遗留下来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差别，以及人们思想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使得一些人把“按劳取酬”看成了绝对真理，看成了天经地义，因而出现了闹级别闹待遇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什么呢？是整风，是政治挂帅。事实证明，目前工人对计件工资，作家和作者对高额稿费已不再感兴趣，纷纷要求取消和降低，这表明了人们的资本主义思想残余在逐步消失，共产主义思想逐步成长，共产主义思想继续增长，社会生产力继续提高，将使“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分配形式为更高级的分配形式所代替。但这并不是说原来就不该取消供给制实行工资制。

不能把工资制毁之为等级制

张春桥同志还认为我们把资产阶级不平等的等级制度继承下来并且系统化和制度化了，这更是不合乎客观实际的。我们实行的工资制，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是一种低薪制，目的是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使就业的人数更多，社会生产发展更快。而且我们的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在实行了薪金制以后，国家工作人员也还是保持了勤俭建国的艰苦朴素作风。如果看不到这一面，而单纯夸大工资待遇间的差别，由此认为我们把等级制制度化了，这显然是十分片面的。就是以前实行的供给制，也还是存在一些

差别的，不过比起现行的工资制要小一些就是了。当然，不能认为工资之间的差别永远是合理的，这个差别反映了现阶段人之间的不平等，这是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问题。将来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消失了，这种不平等自然就不存在了，这是我们所努力追求的目标。但这和抱有小资产阶级幻想的人所要求的绝对平均主义，是没有丝毫共同之点的。毛主席早已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绝对平均主义不是共产主义思想，只是小资产阶级基于自私自利的一种幻想而已。我们目前反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应该正确向人民阐明“按劳取酬”并不是最高原则，应逐步向“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过渡，来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把过去的一概否定，或从绝对平均主义出发把我们实行的工资制毁之为等级制。

供给制——工资制——供给制 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发展

目前，全国农村已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这种组织形式的集体化程度更高，很多方面已冲破了集体

所有制的框子。在分配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的做法，实行口粮供给加工资制，其他部门也有酝酿实行供给制的。这是向共产主义迈进的象征，是可喜的现象，但这绝不是简单地恢复过去的供给制，不是因为全国解放后实行工资制走了弯路带来了麻烦。而是在更高的水平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实行的。因此，由全国解放前的供给制变为以后的工资制，再变为现在和将来的供给制，各自反映了当时条件下的生产水平和人们的意识，是由低级到高级的螺旋式的发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个标志。

(原载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报》)

不要否定工资制的历史意义

吴 毅

读了十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第七版张春桥同志的“破除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一文后，颇有一点感觉。

张春桥同志在文章的前半部分对我党在以往实行的供给制的评价是正确的。强调要以政治挂帅不要以钞票挂帅我更是完全拥护。但在文章中完全否定了工资制的历史意义以及将工资制度和“等级制度”混为一谈，是不够妥当的。

首先，工资制不是我党素有的东西。在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从国民党反动派手里接收过来的是经过长期战争破坏的穷摊子，多数企业还为私人资本家所有，当时为了稳定市场和支援解放军追歼残敌，需要迅速恢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对接收过来的企业中的职工工资制度是维持原状好呢，还是改为供给制？当然是前者为好。九年来国家对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作了很多的改革，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是在一九五二年以后才逐渐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的。从解放到今天工业生产能有这样大的成绩，其中就有在党的

领导下实行了以按劳付酬为标准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工资制度的因素。尽管现行工资制度还存在缺点，需要不断改进，但不能否认它曾经起过的历史作用。今天它仍没有完全失去作为社会物质分配的一种形式。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曾写道：“我们这里所说的不是已经在自身基础上发展了的共产主义社会，而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因此在各方面，即在经济、道德和智慧方面都还保留其所由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虽然马克思认为这种分配原则有缺点，但是他说“这些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在它经过长久的孕育苦痛以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同时他进一步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当那奴役人们、迫使其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后；……当劳动已经不单单是谋生的手段，而当本身已成为乐生的第一要素时，且生产力已随着每个人在各方面的发展而增高，一切公共财富源泉都尽量涌现出来时，——只有那时，才可把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狭隘眼界完全克服，而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各取所需！”（马恩文选两卷集第二

卷21—23页)目前,在我国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工人农民掀起了冲天的干劲,生产量成倍地甚至几十倍的提高,计件工资制已不再起推动生产的作用,而起阻碍作用的时候,工人自动提出取消计件工资制改行计时工资制是完全正确的。这是我国工人阶级崇高的共产主义风格的具体表现。但不能由此就能说,以前实行的工资制是错了。现在就可以取消工资制。目前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的半供给制半工资制的办法,基本上仍然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一种按劳付酬制度,但是,又必须看到在这种半供给制半工资制的办法中已经包含着共产主义的萌芽。

其次在文章中将工资制度与封建等级制度并列也有问题,我认为今天实行的工资制度根本不能与封建时代的等级制度相比拟。更不能认为实行了工资制度就是有了等级制度。也不能认为有些干部因为实行工资制而“迅速地学会了绅士派头、高等华人派头、赵太爷派头来了”,“见面不称什么什么‘长’就不舒服起来”;并且“刺激起了争名于朝、争利于市的积极性,刺激起了铺张浪费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积极性……”。问题不能这样理解,在哪里能看到有些干部迅速地学会了绅士派头、高等华人派头、赵太爷派头来了呢?纵然有个别干部犯有某些缺点,情况也未必如此严重!对于产生这些缺点的根源应该看成是受到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结果,而不能看成是实行了工资

制的結果。

(原載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報》)

《人民日报》编者按：侯明方同志写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不是资产阶级法权”一文，提出了一些大可研究的问题。作者认为，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不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两者有着根本上的区别。如果不加区别，就是对我国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歪曲，也是和马克思主义的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学说不相容的，等等。弄清楚这些问题，对我们的讨论很有好处，因此我们希望读者除继续对其他方面的问题发表意见以外，也对这方面的问题发表意见。

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不是资产阶级法权

侯 明 方

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资产阶级法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它形式上规定自由、平等，但同时又主张经济的不平等和社会的不平等。这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一

个基本特点。可见资产阶级法权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和阶级不平等（阶级对立）为前提的。

我们国家自民主革命胜利后，就逐步地消灭了资本主义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人剥削人和人压迫人的现象也就随之被消灭了。但是，因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可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痕迹，因此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种种不合理的既成事实，虽然其性质改变了，也仍然存在。如过去的城乡对立变成了城乡互助，但城乡差别仍然存在。这样，就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里，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观点”。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因为条件的限制，无产阶级的国家还不能保证达到事实上的完全平等，还没有超出资产阶级不平等这个范围的限制。另一方面，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无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内，在法律上认许这些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存在（仅是需要而且不可免的部分），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它，创造条件最后消灭它。因此列宁说：“由于资本主义的这一特点，在争取经济平等的坚决斗争中，就必须公开承认资本主义的不平等，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必须把公开承认的不平等作为无产阶级国家制度（即苏维埃宪法）的基础。”（列宁：“迎接国际妇女节”“马、恩、列、斯论妇女解放”第112页）

但是，这个事实上的不平等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

平等却有着原则的区别。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表现为剥削、压迫，这在我们国家已经不存在了。因此，同资本主义社会比较，社会主义社会才是最大的平等。可是如果和人人都有按自己能力劳动的平等义务和一切劳动者都有得到按需分配的平等权利的、事实上完全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比较，则社会主义社会里还是有不平等存在，社会主义还不是我们所追求的最终理想。可见，资产阶级法权，同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根本上不同的。前者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主张、保护、巩固和发展这种不平等的，从而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私有制和榨取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而后者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所要求的，它虽然也承认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但却是被用来创造条件最后消灭这种不平等的，从而是为共产主义建设服务的。

把资产阶级法权和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看作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是对我国革命实践的歪曲。

有些人的理解和我们的理解却不相同。在他们看来，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和资产阶级法权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或者前者是后者的碎片和部分，等等。按照这种逻辑，既然资产阶级法权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其残余部分当然也是如此。这显然是错误的。前面说过，资产阶级法权是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是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因此它是为资产阶级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目的在于维护资本主义

的生产关系和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这种法权在社会主义国家是不会存在的，因为它和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根本不相容。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这种法权已随着反动政权的消灭而消灭了。如果照这些人的主张，在我们国家还能够允许存在并且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碎片、部分的话，这首先就和马克思主义的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学说不相容，同时也是对我们国家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的歪曲，因为我们国家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极其彻底的，诸如废除六法全书和批判旧法观点，等等。从实践来看，这种主张也是错误的。有哪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过诸如“按劳分配”“四马分肥”及“定息”等被称为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法权呢？

那末，被称为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这部分法权，究竟是属于怎样的一种性质呢？我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的性质。

首先，如前所说，这种法权是为资产阶级所深恶痛绝的，因此它只有在消灭了剥削和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才能实现。其次，这种法权是由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定和用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为无产阶级国家所制定并保护其实施的法权，只能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即无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化。第三，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的，因此它制定的规章制度——法权，自然是符合公有制的生产关系的要

求的。反过来说，这种法权也正是为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是它的上层建筑。因此就决定了：第四，这种上层建筑必然是为其基础服务的——保护、巩固和发展公有制。另一方面，从实践来看，也是如此。例如定息，这是对资本主义进行改造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执行这个政策，虽然国家要支付一些利息，无产阶级暂时还要忍受这种剥削；但这样作，正是为了无产阶级将来不再受剥削，并且对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也是有利的。再例如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对反对资产阶级的不劳而获的思想，促使人们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生产等都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些事实都是无可非议的。既然这种法权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定并保护其实施的，目的在于维护公有制和无产阶级的利益，并且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法权。

有人说，无产阶级的最终目的是要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只有共产主义才是无产阶级的意志，使无产阶级暂时还要忍受剥削的定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按劳分配原则等等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怎么能说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呢？其实，这些人并不明白，意志是为一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不能离开物质条件而单独存在。因此，以客观规律为依据，并结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法律，也就是无

产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式的法权的不平等及其不可避免的道理时曾说过，法权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的程度。有谁能说，“定息”和“四马分肥”等政策不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呢？这不仅是因为它是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定和保护其实施的，而且在无产阶级认为其不适当时，还可以修改它、改变它。

也有人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既然说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又说要逐步消灭它，这不是自相矛盾吗？其实，这并不矛盾。如果说这里存在着矛盾的话，那么这种矛盾也正是客观事物的矛盾的反映。因为按照无产阶级的意志，最终是要实现共产主义的，但刚从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具有这些条件。这就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因此无产阶级就必须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为此，就必须“公开承认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不平等”，并利用它为共产主义建设服务。但这种不平等又和共产主义的要求相违背。我们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就是在承认和利用这些不合理的现象的同时，也要限制它的消极作用，并且准备逐步地以完全的平等来代替它。

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随着基础的发展而变化。

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并不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可怕。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首先是起着积极的作用的。但这决不是说，它和基础就没有矛盾了。它和共产主义的原则和要求比较起来，更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当基础发展了，法权也必须适当地改变。目前指出在我们国家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目的，正是要让人们知道这种法权所规定的平等还不是我们所追求的理想，它包含着不平等，还有缺点。因此我们不要把它绝对化，而应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逐步地削弱它和消灭它。只有人们认识了这一点，懂得了这个道理，才能在逐步改变这种还不完全合理的情况时减少阻力，同时又可以增加人们思想中的共产主义因素，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对于“按劳分配”原则，就应当采取这种态度。无可否认，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人们的觉悟还不高，经济上还不成熟，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对于反对资产阶级的不劳而获，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促使人们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生产，确是起了积极的作用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个原则还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因而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它的积极作用将会逐渐缩小，副作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起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因此，必须不断地改变它。……我们决不能离开生产的发展和人们的觉

悟水平来考虑问题。在目前我国生产水平还不高、人民群众的觉悟还没有达到应有的高度的情况下，按劳分配原则仍是分配制度的基础，忽视这点是错误的。

(原载一九五九年一月三日《人民日报》)